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紀錄

(不含工作報告)

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第一演講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校 長：張清風	河工系：郭世榮	生科系	林富邦	光材系	陳永逸
副校長：許泰文	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		胡清華		黃智賢
副校長：蔡國珍	莊水旺(兼)		王志銘		江海邦
副校長：莊季高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程：	海生所	張 正		李弘彬
教務長：張文哲	蕭松山		林綉美	經濟所	黃幼宜
研發長：陳歷歷	電機系：王榮華	食安所	顧皓翔	海文所	吳蕙芳
學務長：田華忠	資工系：趙志民	環漁系	李明安	教研所	王嘉陵
總務長：唐世杰	通訊系：張麗娜		歐慶賢		許籐繼
圖資處處長：張忠誠	光材系：蔡宗儒		呂學榮	應英所	周利華
國際處處長：鄭學淵	應經所：張景福	海洋系	陳宏瑜		林甫雯
秘書室：莊季高(兼)	海文所：卞鳳奎		梁興杰	文創系	莊育鯉
人事室：曾清璋	教研所：羅綸新		魏志強	海法所	許春鎮
主計室：張琍雲	應英所：黃如瑄	地球所	王天楷	共教中心	謝玉玲
體育室：黃智能	文創系：顏智英	海資所	王世斌		周維萱
職安中心：顧承宇	海法所：洪思竹	環態所	龔國慶		曾聖文
產學中心主任：呂明偉	海洋法政學士學程、		蔣國平		蔡琪揚
馬祖行政處：唐世杰(兼)	海洋政策碩士學程：	機械系	王星豪	職員代表：	莊麗珍
各學院院長：	饒瑞正(兼)		周昭昌		曹惠卿
海運學院：盧華安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程：		林資榕	助教代表：	林淑慧
生科學院：許 濤	林谷蓉		溫博浚		黃謝田
海資學院：廖正信	教師代表：	造船系	吳俊毅	專案人員代表：	吳奕智
工學院：莊水旺	商船系 張啟隱		吳俊仁		李賢忠
電資學院：卓大靖	賴禎秀	河工系	周一志	工友代表：	許培倫
人社學院：蕭聰淵	航管系 余坤東		辛敬業		鄒翊宸
法政學院：饒瑞正	張志清		李光敦	學生代表：	陳玉萍
共教中心主任：林泰源	林秀芬	電機系	廖朝軒		方浚諺
海洋中心主任：陳天任	鍾政棋		蕭再安		邱正量
海洋教育中心主任：張正杰	運輸系 游明敏		張景鐘		陳 英
海事中心主任：郭俊良	楊明峯		臧效義		陳昭彤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	李信德		范佳銘		朱騰彬
商船系：黃俊誠	黃聖騰	資工系	洪賢昇		陳慧欣
航管系：趙時樑	張宏宜		程光蛟		楊馥銘
運輸系：林振榮	胡海平		何志傑		尤政皓
輪機系：古忠傑	蔡順峯		盧晃瑩		黃立丞
經管系：桑國忠	黃登福		謝易錚		李鎮宇
食科系：吳彰哲	龔瑞林		蔡國輝		張家耀
養殖系：龔紘毅	蔡敏郎		嚴茂旭		顧賀翔
生科系：林秀美	方翠筠		辛華昀		張昱雯
海生所：呂健宏	黃意真		林清池		林衍儔
食安所：張祐維	周信佑	通訊系	蔡宇軒		柳昀淵
食安管理碩士在職學程	陳鴻鳴		蘇育生		蘇霈芯
張祐維(兼)	劉擎華		鄭振發		黃宜玉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吳貫忠		吳家琪		
學士學程：許濤(兼)	冉繁華		鍾耀梁		
環漁系：王勝平					
海洋系：方天熹					
地球所：陳惠芬					
海資所：陳志忻					
環態所：蔡安益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					
士學程：廖正信(兼)					
機械系：閻順昌					
造船系：關百宸					

出席人員合計 165 人

- | | |
|-----------------|--------------|
| 1. 單位主管 56 人 | 2. 教授代表 83 人 |
| 3. 職員代表 3 人 | 4. 助教代表 2 人 |
| 5. 專案工作人員代表 2 人 | 6. 工友代表 2 人 |
| 7. 學生代表 17 人 | |

目 錄

目 錄.....	I
壹、報告事項.....	1
(壹) 主席報告.....	1
一、校務現況.....	1
二、學習精進.....	4
三、國際化.....	6
四、研究與特色發展.....	6
五、重要校務發展.....	9
六、重要績效.....	9
七、最近推動重要工作.....	13
八、近期推動教育改革.....	13
九、未來持續加強重點.....	13
(貳) 程序委員會報告.....	13
(參) 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13
(肆) 副校長報告.....	13
(伍) 各單位工作報告.....	13
一、行政單位工作報告.....	14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14
(二)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63
(三)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	78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124
(五)圖書暨資訊處工作報告.....	150
(六)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187
(七)秘書室工作報告.....	190
(八)人事室工作報告.....	199
(九)主計室工作報告.....	207
(十)體育室工作報告.....	219
(十一)職安中心工作報告.....	221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工作報告.....	233
(十三)馬祖行政處工作報告.....	242
二、教學單位工作報告.....	245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245

(二)生命科學院工作報告.....	249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工作報告.....	254
(四)工學院工作報告.....	263
(五)電機資訊學院工作報告.....	267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工作報告.....	274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工作報告.....	284
(八)共同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287
(九)海洋中心工作報告.....	298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工作報告.....	302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344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347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347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347
四、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347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	347
參、提案審議.....	347
肆、臨時動議.....	355
伍、散 會：12:20.....	355
附件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程序委員會紀錄.....	356
附件二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	358
附件三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375
附件四 10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	382
附件五 108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387
附件六 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	436
附件六~一 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453
附件七 教學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	460
附件七~一 教學評鑑辦法修正後條文.....	465
附件八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節錄)及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467
附件九 學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	470
附件九~一 學則修正後條文.....	484
附件十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外審委員意見表.....	459
附件十一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計畫書.....	500
附件十二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530
附件十三 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	578
附件十三~一 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	607

附件十四 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622
附件十四~一 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626
附件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628
附件十五~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後條文.....	660
附件十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673
附件十六~一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676
附件十七「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678
附件十七~一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修正後表十.....	719
附件十八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720
附件十八~一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後條文.....	722
附件十九 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723
附件十九~一 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725
附件二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726
附件二十~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729
附件二十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731
附件二十一~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73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

本次校務會議會議代表共 165 人，扣除因公、因病請假人數 4 人，應出席人數為 161 人，實際出席人數 110 人(含 1 人委託代理)

壹、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因疫情趨緩防疫措施逐步鬆綁，本次會議得以有機會與各位主管、老師、職工同仁及學生代表們共聚一堂，援例向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報告學校近期的發展，以利大家全面性了解各項校務進程：

一、校務現況（2012～2020）

（一）重新擬定學校「願景與定位」、「發展策略與作法」，引領臺海大積極向上，並以海洋為最大特色，發展海大共同信念－成為國際級「海洋頂尖大學」。

1. 學校定位：自 2012 年 8 月起學校重新定位為「卓越教學與特色研究兼具的海洋頂尖大學」，尤其凸顯以海洋為特色。
2. 治校理念：
 - （1）以學生為本辦一所令人感動的學校。
 - （2）以海洋專業特色辦一所社會上不可或缺的學校，並同時兼顧其他專業領域。
3. 發展目標：培育兼具人文素養之基礎與應用能力的科技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
4. 發展策略：活力創新、海大躍進、海大精進。
5. 由上而下/由下而上溝通討論尋求共識，落實執行，並爭取媒體曝光，提升國內外知名度及影響力。

（二）近年來特別採取下列作法：

1. 發展海洋特色，增設海洋領域系所，強化海洋特色優勢領域及研究。
2. 團隊主題研究、加強產學研發與合作、積極延聘教師人才。
3. 改善校園環境與教研設施，教學創新，學生跨領域學習，學生適性發展與調適能力，學生創新能力，學生資訊能力與海洋素養。
4. 學生國際移動能力及校園國際化，國內外跨校合作，互補發展。

（三）校區發展：除「基隆主校區」（祥豐校區、北寧校區、濱海校區）外，並積極拓展「馬祖校區」（2017 年 9 月）與「桃園觀音校區」（2018 年 11 月），加強地方連結、產學合作及與中國大陸交流互動。

（四）擁有完整學群，並透過內部資源整合與重分配，進行教學及行政單位之組織調整：

1. 本校目前擁有 7 個學院，設有 22 個學系，11 個獨立研究所，27 個碩士班，19 個

博士班，13 個碩士在職專班，4 個進修學士班與師培中心，另設有學士後第二專長商船學士學位學程及多元專長培力輪機專班。

2. 教學單位新增及調整如下：

(1) 新增校區：

- A. 馬祖校區（2017 年 8 月；2019 年 8 月 27 日學生進駐）
- B. 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2018 年 11 月)

(2) 新增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2015 年 8 月）

(3) 新增研究所(8 所)：

- A.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15 年 8 月)
- B.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2015 年 8 月)
- C. 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2015 年 8 月)
- D. 海洋工程博士學位學程（2016 年 8 月）
- E. 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2017 年 8 月）
- F. 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2017 年 8 月）
- G. 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2018 年 8 月）
- H. 運輸科學系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2019 年 8 月)

(4) 新增大學部(8 系)：

- A.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2014 年 8 月）
- B. 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系)（2015 年 8 月）
- C. 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2015 年 8 月成立，2018 年 8 月調整為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
- D.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系）(2016 年 8 月)
- E. 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2017 年 8 月)
- F. 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系）(2017 年 8 月)
- G.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2017 年 8 月)
- H.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物流管理組（2019 年 8 月）

(5) 新增學士後學位學程：

- A. 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2012 年 8 月)。
- B. 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2014 年 8 月)

(6) 更名：地球科學研究所（2017 年 8 月更名）

(7) 整併：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2018 年 8 月核准成立，2019 年 8 月完成與光電所、材料所碩、博士班整併）

(8) 調整改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系) 調整至「人文社會科學院」(2018 年 2 月)

(9) 裁撤：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2020 年 8 月裁撤）

(10) 分組整併：

- A. 食品科學系學士班「食品科學組」與「生物科技組」分組整併（2021 年 8 月，申請中）
- B. 輪機系（動力組與能源組整併中）

3. 組織近年重要變革(含教學研究單位)：

以時間軸排列，依序發展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二級單位）提昇為「共教中心」（一級單位）（2013 年）

- (2) 新設「華語中心」(二級單位)(2013 年)，除內部教學外並對外舉辦多項活動，深獲好評。
 - (3) 新設「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一級單位)(2013 年)，獲教育部每年超過千萬元持續性補助。
 - (4) 加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2013 年)
 - (5) 與新北市政府合作新設貢寮「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2014 年)
 - (6) 新設「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2015 年)
 - (7) 新設「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一級單位)(2017 年)
 - (8) 「航海人員訓練中心」提昇為「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一級單位)(2017 年)，近期致力於推動智慧航運。
 - (9) 新設「出版中心」(2017 年)
 - (10) 成立臺海大「馬祖校區」(2017 年)
 - (11) 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2018 年)
 - (12) 新設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2018 年)
4. 2014 年加入北聯大系統(本校與臺北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臺北科技大學)，已有逾 100 位學生至他校修課，並加強跨校主題研究合作、學生社團及體育活動、校友活動交流等。
 5. 本校日間學制生師比逐年下降，近年來減少聘任兼任教師、增聘專任教師，目標希望生師比降至 1:15。

(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2018~2022)核獲教育部經費補助 1 億 3,529 萬元/年，包括第 1 部分 1 億 29 萬元補助及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本校通過海洋工程科技中心及海洋中心 2 個特色中心全國排名第 9) 3,500 萬元補助。

(六)教師制度重大變革及提倡教師多元教學：

1. 客座教授聘期改 1~3 年為原則 (原 1 個月~1 年)
2. 學院得設副院長、雙班科系得設副系主任，無給職，非主管兼任可考慮減 2 小時授課時數。
3. 教師升等：
 - (1) 103 學年起每學期辦理 1 次顧及不同起聘時程升等權益
 - (2) 體育教師、航輪實務教師升等
 - (3) 獎勵實務教學，落實教學多元升等
 - (4) 推動廢除乙標
4. 研究人員納編：修正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訂渠等聘用及升等相關法規。
5. 相關法規增修訂：
 - (1) 修正教師延攬辦法、講座設置辦法，延攬更多優秀學者至本校任教及研究
 - (2) 修正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以因應跨領域的教學需求
 - (3) 增訂院、共教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得聘教師及研究員
 - (4) 增訂教師延退辦法
6.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修訂「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獎勵績效良好教

師加給。

7. 108 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教學，具體作為及成效如下：

- (1) 發展跨領域的教師社群共 13 組。
- (2) 推動磨課師、主題式數位教材、課程隨堂錄影：因應新冠病毒防疫安心就學之需，108-2 未能返校陸港澳生以 TronClass 及網路會議室進行同步教學。
- (3) 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包括：基礎型：全校必修；進階型：49 門課；應用型：25 門課；人工智慧課程模組 4 組；智慧教學計畫：17 案；教學實踐研究校內先導計畫：16 件。
- (4) 建立教學觀摩資訊系統：共辦理 5 場教學觀摩場次。

(七) 積極延攬人才強化海洋特色、以領域聘人擴大學術能量：

1.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 108 學年 58 人次、近 230 萬元，相較 100 學年 21 次、經費近 56 萬，成長近 4 倍。
2. 補助赴姊妹校及他校交流互訪，108 學年 64 人次、243 萬，相較 100 年 25 人次、補助 65 萬元，成長近 4 倍。且兩項每人次補助均提高為 6 萬。

(八) 推動高中優質精進方案：2012 年 9 月起與大基隆（含基隆、內湖、南港、汐止、金山、瑞芳、雙溪等）22 所高中職，建立大學與高中合作關係。

(九) 基海改隸為本校附屬高中：已獲教育部核准自 109.8.1 起改隸基隆海事為本校附屬學校，3+4 一貫培育海洋科技人才。

(十) 人才型塑係以學生為本位的辦學理念：

1. 從學生入學到未來就業，透過學習促進、適性學習、人格養成、通識教育、基礎教育、語言學習、專業教育、產業實習、就業輔導等方式強化專業、跨領域能力及海洋特色，形塑學生接軌社會，為台灣海洋產業培育人才。
2. 培養學生倫理、科學、語言、資訊、閱讀與寫作、團隊合作與溝通、邏輯推理、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海洋、全球視野等核心素養。近年來特別增設 AI、程式語言等相關課程，並致力培養閱讀寫作能力及形塑英語學習氛圍。

二、學習精進

(一) 提供多元學習管道、鼓勵適性發展

1. 適性發展：得依興趣轉系(所)、提供校友免費修課(截至 1082 累計有 29 名校友修課)等。
2. 跨領域學習：放寬輔系雙主修門檻、推動特色學分學程、跨領域次專長制度及微學分，俾適應未來就業職場需要。
3. 全人發展與海洋人共識：通識游泳畢業門檻、2013 年起全校大一班級校歌比賽、2013 年起「夢想啟航」划向基隆嶼另類畢典、2013 年開辦寒假畢典、鼓勵社團及體育活動。
4. 厚植外語能力：英文必修 6 學分，設立英文畢業門檻：102 學年入學 831 生(69%)檢定通過、377 生(31%)修課通過、103 學年度入學 877 生(72%)檢定通過、342 生(28%)修課通過。開設多元第二外國語文課程、暑期語文班、出版「IMO 初級航海英語會話」教材及舉辦全校英文單字與翻譯比賽等。
5. 通識課程革新，增能並強化學生競爭力：

- (1) 開設 20 門微學分課程累計修課人數為 207 人次。
- (2) 2016 年起全校大一必修【海洋科學概論課程】
- (3) 2017 年起全校必修【程式語言與資料處理】
- (4) 電資學院設進階課選修課將推動程式設計與專業結合
- (5) 規劃推動工程與自然科學必修社會科學領域課程【經濟、管理、行銷、傳播、物聯網及大數據】必選一
- (6) 2013 年起全校必修游泳：2013 年入學學生有 34%檢定通過、2014 年入學學生有 57%檢定通過(成長 23%)。
- (7) 推動閱讀寫作增能：全校大一國文課程 37 班推動「閱讀寫作系統」，每學期撰寫 2 篇作文並實施同儕評閱機制。
- (8) 持續推動與中衛協同【三明治課程】通識+系所+產業創意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二)提供個別學生特定狀況輔助與輔導

1. 長期實施補強教學，提供二一預警、期中預警、座談及學習輔導與關懷追蹤，扶持每一個需要幫助的人。
2. 成立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追蹤支持原生學習成效(目前 95 名原住民學生)，並提供身心障礙生個別化支持(目前有 55 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多元友善校園文化環境。
3. 提供 586 名弱勢生就學獎補助，包括：低收入生(56 人)、中低收入生(80 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222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21 人)、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208 人)。109 年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預算達 8687 萬(佔業務成本與費用 3.64%)。

(三)縮短學用落差，其具體作為及成果有：

1. 鼓勵系所建立實習制度，鼓勵寒暑假甚至半年以上校外實習。
2. 引進業界師資：108-2 兼任業界師資實際授課人數共 35 名。
3. 實習產學合作：與企業合作推動輪機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包括長榮海運全額補助平日組 30 名 3 學期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取得證書者畢業後得至該公司服務、陽明海運提供 5 名假日組前往「全職實習」，畢業後表現優者，實習待遇外加每月 1 萬獎學金、中鋼運通補助輪機系假日組 4 名學生及商船系 5 名學生，3 學期學雜費及部份住宿費用等。
4. 落實學生實習：除航輪漁的實習人數增加，過去 8 年非航輪漁科系的實習已從 139 人大幅增加至 523 人。

(四)重視學生創業團隊輔導，建立海洋創客養成模式

透過有系統培訓課程及實務輔導，鼓勵學生創新創業創意，成效包括：

1. 實習商店：薈萃坊「2017 TiC 物聯網應用開發競賽」金獎、海大實習旅社、夢想咖啡。
2. 創業競賽：創客空間使用率 73%、1071 舉辦創業團隊招募共 4 組、1072 舉辦海大創業競賽共 13 組參加。
3. 創業團隊：

- (1) OPNet Team：將資工謝君偉教授研究室「極小物件影像辨識」核心技術應用於智慧農業；獲 2019 第四屆京台青年創新創業大賽—前沿科技學生組第一名。
- (2) 金喜工作室：金工設計與課程教學，打造客制化金屬飾品，於 2019 年 11 月底開始營運，由河工系詹昊歡、觀光系何思嫻同學組成。
- 4. 成立公司：輔導機械系學生成立艾滴科技公司，從事水質即時監測及智慧水質檢測。
- 5. 108 學年創業培育成果：共培育出 7 組團隊，申請校外計畫屢獲佳績，包括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教育部大專校院創業實戰學習平台(Maker 平台計畫)、基隆市政府青年投入創業發展計畫(第一屆)及經濟部創業歸故里競賽等。
- (五)發展各項體育活動及致力運動場館與設施之改善**，興盛校園運動風氣，近年參與各項全國性運動競賽屢獲佳績。
- (六)鼓勵及補助學生社團**，輔導參加全國大專社團評鑑連續 6 年榮獲特優獎（第一名）且多次獲全國大學唯一雙特優殊榮。
- (七)建置海洋夢想基地(Ocean Dream Hub)**：包括第一層夢想咖啡館(提供學生實習咖啡廳)、第二層創業育成空間(提供學生新創、廠商進駐及產業合作之基地)、第三層小艇碼頭及救生訓練(提供學生海洋休閒活動場所，包含帆船、獨木舟等)。
- (八)成立地方創生推動中心(北區中心)**：成立團隊培訓地方創生規劃師規劃地方創生藍圖。

三、國際化-鼓勵學生走向國際：

- (一)鼓勵學生至姊妹校交換(含短期研修)及異地教學：107 學年赴外 109 人，較 100 學年成長近 10 倍。(109 年因 COVID19 暫緩辦理)
- (二)106 年起羅德島大學蒞校合開「全球供應鏈管理」跨國課程，本地學生不另收費。
- (三)透過通識課「國際海洋產業之現況與發展」教育部補助暑假赴外短期研修等方式，105 年計有 38 名學生獲補助 56 萬元、106 年 55 名學生獲補助 92 萬元、107 年 44 名學生獲補助 70 萬元、109 年修課 40 名學生獲補助 70 萬元(109 年因 COVID-19 改國內體驗計 6 名申請)。
- (四)提供多種管道(實習、遊學、體驗、學海系列、暑期研習營、蹲點計畫等)鼓勵學生走向國際。
- (五)學生出國補助，101~107 學年平均每年補助出國人數逾 900 人，較 100 學年成長 2.4 倍。

四、研究與特色發展

- (一)「海洋中心」承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等計畫補助，帶領本校成為世界海洋領域首屈一指的高等學府。現階段目標為「因應海洋面臨問題推動國際高端海洋科學、海洋生態、海洋生物多樣性與水產生物科技及水產養殖的高端研究及培育國際級海洋領導人才」。

- (二)「海洋工程科技研究中心」於 107 年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成立，現階段目標為「全球變遷下海洋工程科技之創新與應用」，運用海洋模擬關鍵技術及人工智慧資訊技術致力於研究河海災防、海洋能源等。
- (三)申請教育部玉山學者 Dr. Sylvie DUFOUR 2019 年獲全國最高等級補助，每年訪問 4 個月教學與研究，並於 2020 年 2 月起蒞校訪問進行學術交流，開設課程：Evolutionary Neuroendocrinology of Fishes (2 學分)。
- (四)大力改善海洋生物培育(養殖)校園內設施：除既有校園內養殖設施及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外，因應學校內海洋生物培育、育種與活體試驗需求增加，於 2018 年度完成新建海洋生物培育館。
- (五)2014 在新北市貢寮區(卯澳灣)設立海大「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作為水生生物種苗繁殖(已成功繁殖虎斑烏賊、萬里蟹等)、藻類養殖、海洋生物保育教學研究、海龜救傷中心的基地，對資源復育有極大貢獻，同時也是全國第一個漁業復育示範區。108 年 8 月 31 日新北市政府投資 800 萬元新建(擴建)溫室並進行動土典禮。
- (五)利用新建之海洋生物培育館設施，設置「臺灣國際藻類研究基金委員會」和「臺灣藻類資源應用研發中心」，獲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榮成紙業、華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捐助近 3,800 萬進行藻類和海洋環保研究。
- (六)台船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將「新海研 2 號」交船給科技部，本校預計自 109 年 6 月開始提供服務。
- (七)設立國家級「臺灣海洋教育中心」(102 年成立)，致力於建立長期資料庫、提升海洋素養、海洋人才培育與共構學習圈等方面，建立海洋教育永續發展機制，成效斐然。
- (八)成立「產學營運總中心」計畫共同推動資源共享，包括科技部 AI 養殖計畫、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價創計畫及教育部產創計畫，同時亦致力於創業輔導。
- (九)成立「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原名「航海人員訓練中心」)，106 年 8 月 1 日調整為本校一級研究中心，致力於研究發展、操船模擬及航海人員教育訓練等。
- (十)獲觀光局支持成立「臺灣郵輪產學發展中心」，2020 年 5 月 21 日舉辦啟用暨揭牌典禮，致力臺灣郵輪觀光發展議題研究，推動與國內外郵輪產官學機構及部門合作，致力成為臺灣郵輪觀光發展決策諮詢與政策制定的智庫。
- (十一)成立「人工智慧研究中心」(2020 年成立)，推動本校人工智慧相關研究，整合校內跨系所研究能量發展各領域關鍵技術，提供產學合作研發平台，吸引國內外優秀人才，並開設人工智慧通識與基礎課程，提昇各系所師生對人工智慧了解，做為其未來研究發展之參考方向。
- (十一)建構維運全台使用之海洋科技領域教學研設施：
1. 共享核心儀器室：24 小時開放且免費使用，設備總購置金額約 1.3 億，每年超過 10,000 人次的使用率。
 2. 海研二號 & 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每年支援全台約 1,300 人日的海洋探勘。
 3.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全台唯一臨海水產養殖實習場，每年超過 20,000 人次的學生實習。
 4. 水生生物研究暨保育中心(位於新北市貢寮區)協助推動魚蝦貝介類種苗繁養殖及

海洋生物保育。

5. 海洋工程綜合實驗館：亞洲最大全球第五大，可從事海岸防護或是各類海事工程模型測試。
6. 大型空蝕水槽實驗室：臺灣唯一全球第三大，可從事潛艦或是各類高速水下潛體流體動力與噪音測試。
7. 新海洋科學研究船(新海研二號)
8. 水下無人載具 (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 ROV)
9. 定期出版海洋科技專業領域的 SCI 期刊 (JMST)

(十二)本校研究計畫計畫件數及金額均逐年成長，2019 年整年度已達 1,108 件、金額 95,354 萬元，相較於 2010 年 897 件、57,744 萬元，件數成長 24%、金額成長逾 65%。

(十三)研究期刊(SCI+SSCI 期刊論文)2015~2019 年平均每年 498 篇(1.2 篇/人)，相較 2009~2013 年平均篇數 513 篇降低 3%，期許教師持續努力，在兼顧品質及學術倫理的前提下達到每年至少 550 篇、每人年均 1.5 篇。

(十四)產學技轉合作與重要指標型計畫：

1. 101-108 獲證專利數平均每年 20 件，相較於 100 年 2 件，成長 10 倍；101-108 年每年技術移轉平均 22 件、授權金平均 930 萬，相較於 100 年 9 件、838 萬，件數成長 7 倍、金額成長 10%。
2. 獲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4 件價創計畫：
 - (1) 周信佑老師團隊：獲補助 4500 萬元成立艾普水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2) 林翰佳老師團隊：獲補助 5755 萬元成立炬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李孟洲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3000 萬元
 - (4) 呂明偉老師團隊：以 Lipoplex 口服傳遞平臺 開發高價值之優質水產種苗
3. 獲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全國僅 15 校通過)：張清風校長、呂明偉老師團隊獲第一年補助 1500 萬元 (不含黃志清老師團隊萌芽計畫補助 400 萬元)、第二年補助 1000 萬元。
4. 獲科技部補助 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張忠誠老師團隊 107 年 (1/4) 獲補助 1809 萬、108 年 (2/4) 獲補助 1684 萬、108 年 (3/4)，獲補助 1901 萬，並榮獲「第 16 屆國家新創獎」。
5. 獲教育部補助智慧辨識產業之人才培育與核心技術開發計畫：趙志民主任、蔡宇軒老師團隊，謝君偉老師擔任技術顧問，獲第一年補助 600 萬元 第二年補助 550 萬元。
6. 成立「海大國際產學聯盟」：108 年度國內會員總數達 16 家，收入計新臺幣 320 萬元，109 年已達成績約 2 家，持續辦理會員續約及招募新會員業務。
7. 「榮成紙業公司」為達海洋環境保護及海洋永續發展之目的，首期啟動為期兩年，提供 578 萬 6,000 元供本校進行五項研究計畫。
8. 財團法人旭日教育基金會(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本校於 2015 年 11 月共同成立「臺灣國際藻類研究基金委員會」，每年挹注經費投入藻類相關研究，補助研究計畫、提供獎助學金及交換生的經費，培養國內新生代藻類科學家，激勵臺灣藻類資源的研究。

- (十五) 設立海洋貢獻獎：表彰社會賢達人士積極參與海洋事務，對推動海洋、海運、水產及相關產業發展，有卓越貢獻，足為表率者，歷屆獲獎人有：第一屆張榮發先生、第二屆柯吉剛先生、第三屆周俊雄先生、第四屆鄭森雄先生、第五屆呂佳揚先生、第六屆陳吉紀先生、第七屆趙錫成先生。

五、重要校務發展

(一)馬祖校區：

1. 外部經費補助：
 - (1)教育部 2017~2022 年共補助 1.6362 億元。
 - (2)連江縣政府自 2019 年起每年補助 500~600 萬元及提供學生交通、就學補助。
 - (3)產學合作計畫：藍眼淚、龍蝦、淡菜、牡蠣、紅點石斑等
 - (4)募款：5 仟 200 萬元興建「王光祥暨校友國際學舍」
2. 旨在培養跨領域、全球及兩岸視野之國際人才，推動系進院出（跨領域）、雙主修、部分課程英文授課、海外實習、馬祖書院等。
3. 2019 年 8 月 26 日正式開始上課、9 月 19 日舉辦開學典禮。
4. 教育部 2019 年核准持續辦學，繼續提供每年 3000 萬補助，招生名額 90 名其中 60 名納入總量，另核獲 109 年度績效型補助供馬祖校區發展 262 萬。

(二)海大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

1. 已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舉行校區入口意象揭牌。規劃興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含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二棟建築物)，目前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目標 111 年竣工啟用。興建經費 1.981 億元(其中獲外部挹注中油 6000 萬、台電 6000 萬)。
2. 規劃設置海洋產業育成及產品化中心、推廣教育中心、養殖（含觀賞水族）技轉育成中心、智慧物流育成中心及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
3. 預計 2020 年 6 月份「桃園觀音校區籌備處」將於「桃園市府的環科研發大樓 A 棟」正式掛牌。

(三)申請興建中之建築及工事：

1.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107 年 8 月 2 日開工動土、預計 110 年啟用）
2. 木蘭海洋海事教育大樓(108 年 10 月 30 動土、預計 110 年底竣工)
3. 聲學實驗中心(108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9 年 5 月竣工)
4. 校友募款 5200 萬元興建的「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預計 109 年申請建造執照及動工。
5. 「自由中國號」古帆船已於 2020 年 2 月 28 日移至海大「航海園區」（舊北寧路）展存。

六、重要績效

(一)重要績效 1：近年屢獲教育部競爭型補助：

1. 107 年重要競爭型計畫核獲如下：
 - (1)「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A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學產研鏈結人才培育計畫」500 萬。
 - (2)海洋教育貢獻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 240 萬元補助。

- (3)教育部 107 年度「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B 類「生醫產業與新農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280 萬元補助。
- (4)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試辦計畫(USR)深耕型 B 類：打造國際旅遊島—社寮文化再現與地方產業佈建 300 萬元補助。
- (5)新南向計畫—107 年度【個別學校、區域型（越南區域經貿產學資源中心）、學術型（與中興大學合作）】886 萬元補助。
- (6)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 1 億 29 萬元補助。
- (7)107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工程科技中心）2,000 萬元補助、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中心）1,500 萬元補助。
- (8)大專院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6 件）133 萬元補助。
- (9)智慧辨識產業之人才培育與核心技術開發 600 萬元補助。
- (10)價創計畫：精炭粒(SC-Dot)新型態安全高效除菌劑 5,755 萬元補助。
- (11) 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1/4) 1,809 萬元補助
- (12)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I) 1,500 萬元補助。

2. 108 年重要競爭型計畫核獲如下：

- (1)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2/4) 1,684 萬元補助。
- (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部分 9,889.80 萬元補助。
-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2,000 萬元補助、海洋中心 1,500 萬元補助。
- (4)新南向計畫—108 年度【個別學校、學術型（與中興大學合作）】301 萬元補助。
- (5)白藜蘆醇誘導長壽基因啟動-吳郭魚抗低溫緊迫的關鍵系統體學研究(2/3) 600 萬元補助。
- (6)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智慧辨識產業之人才培育與核心技術開 550 萬元補助。
- (7)提升石斑魚免疫力及抗病能力的腸道菌相確認及其應用(3/3) 510 萬元補助。
- (8)航向藍海(1/2) 500 萬元補助。
- (9)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系統的建置(3/4) 1,901 萬元補助。
- (10)價創計畫：從海洋淬鍊紅鑽—開發紅藻高價值應用產品 3,000 萬元補助。
- (11)108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2 案) 1,300 萬元補助。

3. 109 年重要競爭型計畫核獲如下：

- (1) 國際產學聯盟計畫(II) 1,000 萬元補助。
- (2) 成立地方創生推動中心計畫 1,500 萬元補助。
- (3) 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660 萬元補助。
- (4) 潔能系統整合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區域推動中心計畫-北北基 I 推動中心 885 萬元補助。
- (5)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109 年度計畫 710 萬元補助。
- (6) 109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4 案) 1,660 萬元補助。
- (7) 109 年馬祖遠距視訊面試中心建置與試務計 363 萬元補助。

(二)重要績效 2：開源節流-強化募款機制，有效統合資源，並凝聚校友力量建立各級校

友會，以利校友全力支持母校。近年來(101.8~108.12)合計募款收入達 3 億 3,935 萬 4,940 元，尚未含中油及台電 1.2 億元及趙朱木蘭基金會 68 萬美元。

(三)重要績效 3：校務基金存款及決算數均顯著增加，101-108 年總收入持續穩定成長，財政健全，爭取計畫等外部資源(如建教合作、校外募款等)亦逐年增加。

(四)重要績效 4：近四年來學校的顯著進步：

1. 學校更有活力，學生、同仁與校友更有向心力與榮譽感
2. 系所（學術單位）組織架構更為完整
3. 更加開放多元入學管道，提供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4. 增加學生人數（尤其大學部學生、僑生、國際生）
5. 學生社團更加活躍、增強體育運動設施及活力與表現
6. 學生出國人數（學海系列、交換生、海外實習、海外遊學與國際志工等）顯著增加
7. 學生國內外實習人數（2 個月、半年與 1 年期間）增加
8. 航輪學生實習增加包括赴「中遠之星」實習及中國大陸相關海事大學實習船實習
9. 教師出國人數（國際會議、姊妹校互動等）增加
10. 研究計畫總金額、專利與技轉金額增加
11. 姊妹校增加，國際交流更加熱絡
12. 校友捐款金額顯著增加，教育部補助款增加
13. 校園更有建設及美化與活化，大力改善餐廳，提昇生活機能
14. 已完成之重要校園建設有：
 - (1)海洋生物培育館
 - (2)創校紀念公園及校史博物館
 - (3)宏廣書屋
 - (4)全興書苑、夢幻海洋、期刊室
 - (5)運動設施：人工草皮運動場、籃球場與育樂館改善、沙灘排球場與壘球場
 - (6)整建裝修學生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第三餐廳
 - (7)男二舍整建
 - (8)勇泉與海事廣場、夢泉廣場、黃槿公園、寰宇之書
 - (9)畢東江國際會議廳、佳渝廳
 - (10)山海迴廊、「之」字型木棧道
 - (11)綜三館一樓走廊通道（教學中心）
 - (12)彩繪通道（連接北寧校區與濱海校區）
 - (13)校內與校外電子看板
 - (14)海洋夢想基地

(五)重要績效 5：近年國際排名與評比、校外參賽成績亮眼：

1. 2020 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19 名
2. 2019 U.S. News 國內排名 17，世界大學排名 1259
3. 2019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生命科學專業領域排名，臺灣 15 校上榜，本校位於 528 名，並列全國第 6 名

4. 2019 英國泰晤士報亞洲大學排名位於 201-250 區間，並列國內第 16 名
5. 2019 英國泰晤士報新興經濟體大學排名位於 201-250 區間，國內排名 18
6. 2019 英國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12 名
7. 2019 QS 亞洲大學排名，亞洲 194 名，國內排名 19
8. 2018 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生命科學專業領域前 500 臺灣 9 校上榜，本校位於 401-500 名區間，全國第 4 名、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全球最佳大學排名國內排名 15、CWUR Ranking 全球 967 名，國內排名 16。
9. 2017 英國泰晤士報亞太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14 名、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國家大學排行，全臺第 15 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全球最佳大學(前 1000 所)，國內第 15 名。
10. 2016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世界大學排名，並列國內第 9 名、QS 亞洲大學排名，國內第 17 名。
11. 2015~2017《Cheers》雜誌全國校長互評辦學進步績優學「TOP20」。
12. 2015 我國大學學術聲譽排名研究，國內第 12 名、World University web ranking 全臺第 12 名。
13. 教師榮譽榜(2019)：
 - (1)李光敦教授榮獲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 108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
 - (2)鄭明宏博士榮獲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 (3)蔡國珍教授榮獲專利技術「新穎之酵母菌及其應用」獲國家發明創作獎競賽銀牌獎
 - (4)張淑淨教授榮獲中華民國第 24 屆地政貢獻獎，其電子海圖 ENC 獲簽署授權協議，截至 2020 年 3 月已有 6000 多艘商船使用達 3 萬幅。
 - (5)許為元副教授榮獲第一屆國家農業科學獎、社經發展領域出類拔萃獎、千里馬獎。其研發「海洋資訊系統」，整合「船舶定位系統」、「電子漁獲回報日誌」、「漁獲管理系統」、「衛星圖資之地理資訊系統」，且可全天候即時掌握我國 1,200 艘遠洋漁船在全球的動態和漁獲量，協助國際打擊非法漁業，產官學力量結合，更讓臺灣 2019 年 6 月從歐盟漁業黃牌除名。
14. 教師技術競賽榮譽
 - (1) 2019 年台北國際發明競賽：
 - 造船系李舒昇老師榮獲金牌獎
 - 食科系孫寶年老師榮獲銀牌獎
 - 光電所江海邦老師榮獲銅牌獎
 - 輪機系王榮昌老師榮獲銅牌獎
 - (2)2019 科技部創新發明館展區：光電系李弘彬老師獲得現場最佳人氣獎
 - (3)財團法人中技社 108 年度「中技社 AI 創意競賽」：由電機系王榮華老師與莊季高副校長指導學生，以 AI 與創新服務為主題，榮獲第 1 名。
 - (4)2019 未來科技展：電機系張忠誠老師 AI 技術應用於智慧化養殖團隊，榮獲科技部「2019 未來科技突破獎」，將於 12 月 5-8 日世貿一館「2019 未來科技展」展出。養殖系周信佑老師榮獲科技部「學術創業先鋒獎」，並於 12 月 5 日開幕典禮由總統蔡英文頒發獎項。

七、最近推動重要工作

- (一)完成校本部興建建築物
- (二)馬祖校區整修(新建建物、整修舊宿舍、校園設施、教學設備)
- (三)加強主題式團隊合作，開發重要海洋研究議題
- (四)加強延聘優秀(包括國際)教師、研究人員
- (五)規劃桃園觀音校區「海洋創新育成基地」之內涵及運作方式
- (六)提昇跨領域學習、學生學習成效、教學品質、通識教育
- (七)提前因應少子化衝擊(大學、碩士、博士招生)(高教新生 109~111 學年度將減少近 5 萬人，10 年內將減少 9 萬人)

八、近期推動教育改革

- (一)學生適性發展
- (二)通識教育的重整
- (三)跨領域：雙主修、輔系、學程、微學分、第二專長(次專長)
- (四)跨領域：工程科學與自然科學學生增修 1~2 科目之社會科學
- (五)海洋素養：全校必修「海洋科學概論」、全校性「海洋文學」與「海洋攝影」比賽、「詩文朗讀會」、「親水社團」與「水域運動」等
- (六)推動全校性程式語言課程及進階程式語言課程
- (七)培育具創新創意創業與就業及產業合作能力之人才
- (八)培育未來社會全球化、數位化、數位經濟時代之人才

九、未來持續加強重點

- (一)加強國際連結：近年本校短期交換學生雖有增加，但雙聯學位、吸引優秀外籍教師、外籍生(尤其碩士生與博士生)、交換生等與國際連結可再加強。
- (二)教師的學術研究及期刊論文發表需再加強
- (三)繼續強化主題(團隊)研究，促進海洋科學科技與海洋產業發展。
- (四)繼續強化產學合作、教師產業見習、學生產業實習。
- (五)落實校園智慧化 Smart Campus，加強行政系統之資訊連結。
- (六)加強跨界跨領域的學習：雙主修、輔系、學程、微學分、第二專長(次專長)、資訊能力、外語能力。

8 年來我們完成了許多重大建設及創新改革，也創造了更優美且更具人文氣息的校園景致，希望未來大家繼續努力共創榮景，持續揚帆海大!感謝各位聆聽。

(貳) 程序委員會報告

本委員會於109年5月13日(星期三)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一(第356~357頁)。

(參) 校務監督委員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於109年5月4日(星期一)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二(第358~374頁)。

(肆) 副校長報告：無

(伍) 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三、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109年4月30日(星期四)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三(第375~381頁)。

(二)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於109年5月7日(星期四)召開會議，會議紀錄詳如附件四(第382~386頁)。

四、校務基金稽核報告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請參閱稽核報告(如附件五 第387~435頁)。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內容討論：無

參、提案審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90010154B號令公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並配合本校實務需要修正旨揭要點部份條文及附件。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增訂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之兼職態樣及兼職許可程序，並增訂教師違反兼職規定之課責規定。
- 三、本案業經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六 第436~452頁)。

決議：

- 一、第四點第一項前段修正為「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

二、 第十一點修訂為「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 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一，第453~459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第8條第5款、第10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經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學評鑑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 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七 第460~464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七~一，第465~466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乙標廢除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109年3月2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 查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6條第4項規定略以，應於六月或十二月底前提請召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審查標準如下：

(一) 甲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 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款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七十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申請教師，並請申請教師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三) 丙標為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七十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三、 依前揭會議決議：「同意廢除乙標……。」爰建議刪除前揭辦法第6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且第6條第4項修正為「……。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平均達八十分，其中五位審查成績達七十八分，並有四位審查成績達八十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升等。」。另基於教師信賴利益之保護，宜增訂落日條款規定，建議本案自110年8月1日生效。

四、 檢附節錄之108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本校教師升等作業要點各1份(如附件八 第467~469頁)。

討論及說明：

一、張清風校長：

近年來本校升等辦法已逐步修正並強化審查機制，著作外審委員由3位提高至6位，期使降低偏誤以利追求公平公正，而乙標之設立涉有非專業審查專業之疑慮，恐導致學校被告，且經查全國各大專校院幾已無乙標存在，顯已不符時宜，甚至影響學校學術研究及升等至鉅，實應予廢除，懇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支持。

二、生科系林富邦教授：

為強化教師升等機制，個人建議升等標準應可明確化分別訂定，如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可依照現行標準，而副教授升教授屬更高標之挑戰，通過標準可再予以提高，例如78分提高至79分。此外雖目前外審已送6位委員審查，建議可採盲審(blind review)僅極少數人知悉外審委員等方式進行。

三、生科系胡清華教授：

- (一)建議應考量相關法規之完整性，並召開公聽會，責成下屆教評會提出更完整的修法內容後再開始實施。
- (二)過去屢有分數與審查意見不一致情況，校教評委員應有責任依據外審專家學者專業意見綜合審酌再做判斷，非僅以分數決定通過標準。依現行辦法如校教評會僅依據分數決定是否通過將無法落實實質審查，建議可藉此機會整體通盤檢討審查機制，再提出完善修法案。

四、電機系程光蛟教授：

廢乙標僅保留通過與不通過兩種結果恐使校教評會淪於形式，建議應檢討如何送外審及強化校內審查機制或訂定明確升等標準等。

五、張清風校長：

- (一)過去校務會議已參考相關統計數據並經討論後才將甲標升等標準提高至78分，是否再予以提高可提供校教評會討論參考。
- (二)有關6位外審委員名單依現行規定申請人可提委員推薦及迴避名單，院召集人也可提供建議名單，經綜合相關資訊後供委員會小組整體參考。經觀察近年來評分及升等通過率等相關趨勢均可顯示已大幅降低產生偏誤的機率。
- (三)依本校規模條件現行審查機制仍係以校級審查作為最後決審階段，真正質性的專業審查應在系及院教評階段落實，過去也曾邀集各院研商檢討升等標準，由各院依領域專業自行訂定明確門檻條件。

決議：

- 一、通過廢除乙標，改為「通過」及「不通過」兩種審議結果，並自110年8月1日生效。
- 二、請人事室綜整相關意見，送請校教評會通盤考量並研擬修正相關法規文字後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10條、第23條及第40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擬增訂學生課程曠課勒休標準及連續兩學期成績皆未達30分之退學標準。
- 二、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三條，增列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之規定。
- 三、本案業經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九 第470~483頁)。

決議：

- 一、第十條修正為「本校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任課教師得向學校提出扣考之處分，…」。
- 二、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文字修正為「在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實習課除外)成績皆30分以下者。」
- 三、第四十條修正為「學位證書中文及英文名稱、授予要件…」
- 四、餘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一，第484~493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申請111學年度增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近來全球化社會的急遽發展，造成專業人力、知識的快速流動，發展「國際化」、「產學合作」及「跨域整合」乃是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競爭力的重要關鍵策略。有鑑於此，設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以下簡稱本EMBA學程)，不僅契合本校海運暨管理學院培育國際海運科技與管理之研發與專業人才的目標，且可共同提昇學校整體之研究產能，同時提供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業主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落實政府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的政策，共創多贏的局面。
- 二、本EMBA學程預計以桃園校區授課為主，基隆校區授課為輔，申請理由說明如下：
 - (一)依據快樂工作人Cheers (2019)「3000大企業經理人EMBA就讀意願調查」分析可知，未來3年考慮就讀EMBA的經理人比率持續上升；因此EMBA仍有市場存在，經理人仍有就讀意願，本學程有設立的需求及市場。
 - (二)依據經濟部(2019)出版的「2019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我國大型企業及中小企業家數仍在持續成長，特別是以批發及零售業的中小企業仍佔有大多數；因此本學程可以提供營利及非營利組織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主學習及進修的另一個選擇。
 - (三)EMBA有在地化趨勢，本EMBA學程至桃園校區開班，可因地利之便，吸引桃園地區營利及非營利組織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主來就讀。

(四)桃園人口增長冠全台，產業聚落多樣且完整，又有機場、航空城及捷運計劃的加持，因此會增加EMBA的潛在學生來源。

三、本EMBA學程師資由航運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系、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與海洋法律研究所等系所支援學程運作，第一年招生名額20名，初步規劃由支援系所調整，後續視學校各系所招生情況由既有招生名額總量內彈性調整；該學程所需額外行政人力請學校支援。

四、計畫書送請校外3位專家學者審查，回覆意見，外審分數為(1)90分(2)85分(3)83分，平均分數為86分(詳如附件十 第494~499頁)。

五、本案業經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六、檢附「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一 第500~52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自104學年度成立以來，並無正式教師或行政編制員額，老師皆為合聘，行政業務皆由本院兼辦與支應。
- 二、考量本校校務發展，以及未來的校務評鑑等問題，故進行中心裁撤事宜。
-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與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案由：申請111學年度「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於2017年8月1日設立，經教育部107年1月23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009301號函核備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為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政治學碩士/Master of Arts(縮寫M.A.)。
- 二、本學程為有助於學生學術生涯規劃、提升就業市場競爭力及培養學生一貫之學術興趣，認為宜進行小幅度調整：即將原「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並參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之文教法律碩士班規定，對外招考兼收法律與非法律系畢業生，以期匯集法律專業及其他跨領域背景學生，有教無類，但同時要求非法律系畢業之學生修習足夠法律學分，並於修業期滿後，一體頒授畢業生法律碩士(Master of Laws)，俾利學生生涯發展與國家人才培育

之百年大計。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17日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會議、109年3月30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務會議與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十二 第530~57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8774A號函、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等2個會議決議及校長同年4月30日核示辦理。

二、本次本校組織規程修正重點如下：

(一) 裁撤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1. 依109年4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109年3月25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裁撤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爰第三條配合將該中心刪除；另因該中心之裁撤，刪除其主任之聘兼資格及該中心會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
2. 為縮短作業時程及考量校務評鑑期程，上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與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裁撤案，併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 為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後，2校校務運作溝通順暢，爰增列附屬學校校長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修正條文四十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三 第578~606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一，第607~621頁)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四 第622~625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一，第626~627頁)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九點、增列第二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以教育部修正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為依據，擬修正「本要點」第二、四、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及十九點部分文字、增列第二十點。
- 三、本案業經109年3月1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 四、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如附件十五 第628~659頁)。

決議：依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一，第660~672頁)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讓學生能夠更加瞭解校園各類事務發展及執行情形，增列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學生代表1名。
- 二、本修正內容業經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六 第673~675頁)。

決議：照案通過。另為加速學生代表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時效，同意本次學生代表名單由學生會推選後，以專簽提送校長核定即生效，免再送校務會議同意。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六~一，第676~677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108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辦理。
- 二、案內彙整本校各單位自評108年度主要關鍵績效指標，可分為1.有效招生、2.國際化、3.縮短學用落差、4.研究特色化及5.校務行政等五大面向，共計32項KPI。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與 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如附件十七 第 678~718 頁)。

決議：依照教育部最新規定修正表十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詳如附件十七~一，第 719 頁)，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 4 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依修正後學位予法第十五條，刪除名譽博士學位頒授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符合大學自主精神。

二、本案業經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十八 第 720~721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八~一，第 722 頁)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馬祖行政處、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之修正，修訂本要點第三點馬祖行政處處長之聘兼資格。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109 年 4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 109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 第 723~72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九~一，第 725 頁)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該校校長有參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需要，擬配合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修訂本辦法第三條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成員。

二、本案業經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十 第726~728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第729~730頁)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核定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改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為利改隸後2校校務發展運作溝通順暢，附屬學校校長有參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需要，擬配合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修訂本辦法第二條校務發展委員會組成成員。

二、本案業經109年5月7日108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二十一 第731~732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一~一，第733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12: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一)，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兼職： (一)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u>(二)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u> 1、<u>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 2、<u>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u> 3、<u>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u> 4、<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5、<u>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6、<u>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u>(三) 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u> 1、<u>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u> 2、<u>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u>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一)，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u>前往</u>兼職。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u>前往</u>兼職： (一)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u>(二)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u> 1、<u>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u> 2、<u>兼任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u> 3、<u>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u>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一、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010154B 號令公布施行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修正本點有關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之態樣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兼職態樣及增訂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之樣態。 二、因上開原則已明訂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免經學校核准之態樣，爰配合修正本條第 3 項。	一、為使條文內容更為簡潔，爰將本點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段「始得前往兼職」修正為「始得兼職」。 二、餘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u>3、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u>4、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u> (四)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u>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四之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二、三)，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 <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以書面或自行填具附表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兼職：</u> (一)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董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u>(二)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u> <u>(三)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職務。</u>	四之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二、三)，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u>前往</u>兼職。 <u>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董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應事先以書面或自行填具(附表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前往兼職。</u>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增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前往兼職之樣態。	一、為使條文內容更為簡潔，爰將本點第1項及第2項後段「始得前往兼職」修正為「始得兼職」。 二、餘照案通過。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增訂未兼行政之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程序。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u>教師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u>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配合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0317 號函訂定「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並自 107 年 9 月 1 日生效。另原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終點費支給規定經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516681 號函自 107 年 9 月 1 日停止適用，爰修正第 1 項規定名稱。	照案通過。
十、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u>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u>	十、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配合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4 點規定，增訂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一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u> ☐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u>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u> ☐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其他：_____		
兼職職務		兼職期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兼職時數	☐ 每週 _____ 小時 ☐ 開會一次	支領兼職費 (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無 ☐ 有，每月 _____ 元； 出席費每次 _____ 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行政職務	☐ 申請人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申請人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 8 小時。 ☐ 是 ☐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2. 申請人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請系所查填)。 ☐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3.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 _____ 務會議。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 <u>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u> 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須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主管核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院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知照。 ☐ 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三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 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 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 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 <u>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 監察人。</u> ☐ <u>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 計畫之職務。</u> ☐ <u>其他：_____</u>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請務必詳 實填寫，以 備主管機關 查核)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 是 ☐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是 ☐ 否				
申請人 簽 章	年 月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				
校長 批示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400253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700133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新增第 4 點之 1、第 4 點之 2(含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700260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089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80026125 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悉依本要點辦理。但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其兼職除依本要點辦理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一），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 （一）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 （二）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
 - 1、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 2、兼任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3、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 四之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二、三），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應事先以書面或自行填具(附表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前往兼職。
- 四之二、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應重行申請。

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

(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師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二)教務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研究發展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

(四)人事室：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主管代表組成。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十一、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一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其它：_____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 開會一次	支領兼職費 (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行政職務	☐ 申請人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申請人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 是 ☐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2. 申請人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請系所查填)。 ☐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3.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或兼任依法代表官股兼任公營事業機構或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或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須事先經系(組)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學院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知照。 ☐ 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二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 是 ☐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是 ☐ 否				
申請人 簽 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三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請務必詳 實填寫，以 備主管機關 查核)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 是 ☐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是 ☐ 否				
申請人 簽 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規定。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為有限責任股東，或有限公司為非執行業務股東，而其所持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教師持有之股份，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持股比例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衍生新創公司之股份。

（二）教師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

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

（三）教師依第五點第八項兼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董事，經學校同意，持有該公司設立時之股份。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兼職，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或學校依法指派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
- （二）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七點規定：

-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
- （二）不得有商業行為。
- （三）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四）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

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2、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非代表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股份，依相關法令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生技新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為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

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五、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海人字第 10400253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2、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700133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新增第 4 點之 1、第 4 點之 2(含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700260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7 點(含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8000891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6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800261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4 點、第 4 點之 1、第 7 點、第 8 點、第 10 點、第 11 點(含附表一及
附表三)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悉依本要點辦理。但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其兼職除依本要點辦理外，應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及得兼任之職務，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四、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一），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

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兼職：

(一)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二)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
 - 1、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2、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三)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

1、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2、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3、經本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4、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四)兼任新創生計新藥公司職務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所定兼職之情形，得免依本要點報經學校核准。

四之一、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校外兼職，應請兼職機關(構)事先來函徵求本校同意或填具兼職許可申請表（如附表二、三），循行政程序報經學校核准後，始得兼職。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以下職務者，應事先以書面或自行填具附表三，經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准後，始得兼職：

(一)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二)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職務。

四之二、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職職務異動或期滿續兼，應重行申請。

五、教師申請校外兼職，其權責單位審核事項如下：

(一)系級單位：審核教師兼職須與其專長領域相關、有無影響本職工作及不得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經所屬系（級）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二)教務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三)研究發展處：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規定。

(四)人事室：審核教師兼職是否符合有關法令規定。

六、教師兼職案件之申請如有事實認定或法令適用等疑義或營利事業月支給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教師，得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校長核定並指定召集人；審核小組由本校相關單位

主管代表組成。

七、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教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教師經選任為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三款第四目所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職務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系級單位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外兼職，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一、本校專任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之兼職，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一

單位			職稱			姓名		
兼職機構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u> ☐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 政府機關(構)或本校持有其股份者 ☐ 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 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u>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u> ☐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其他：_____				
兼職職稱			兼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 ☐ 開會一次	支領兼職費 (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行政職務	☐ 申請人未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本校教師兼職處理要點辦理) ☐ 申請人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兼職依公務員服務法辦理)							
自評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 是 ☐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是 ☐ 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2. 申請人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請系所查填)。 ☐ 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3.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或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兼任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職務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職務須事先經系(級)務會議審議，再循行政程序簽核。) 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擬陳奉核定後，影印分送申請人及其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知照。 ☐ 經核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規定相符，會知研發處請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研發處 (非兼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免會研發處)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二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 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 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 是 ☐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是 ☐ 否				
申請人 簽 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意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審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兼本校行政職務者) 附表三

學院 (中心)		系(所)		本職 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姓名		兼任行政職務	職稱：_____		
兼職 機構 名稱		兼職機構性質	☐ 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理事長、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董事、常務董事、執行長、執行秘書、監察人、顧問、研究人員或其他重要職務(副秘書以上職務)。 ☐ <u>依法兼任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u> ☐ <u>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職務。</u> ☐ <u>其他：_____</u>		
兼職 職稱		兼職 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領兼 職費 (請務必詳 實填寫，以 備主管機關 查核)	☐ 無 ☐ 有，每月_____元； 出席費每次_____元。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 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 ☐ 否	
自評 項目	1. 兼職時數每週未超過8小時。 ☐ 是 ☐ 否 2. 授課時數小時(含論文指導及專題)，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 是 ☐ 否 3. 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是 ☐ 否				
申請人 簽 章	_____ 年 月 日				
系(所、 組、 中心、 學位學 程)意 見	1. 申請人所兼職務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明) 2. 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會議決議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務會議。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學院 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 ☐ 不同意本兼職案。(請敘明) ☐ 申請人最近一次評估未合於標準，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 主管核章：_____ 年 月 日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 學年度第 學期授課小時，加計計畫研究數、指導研究生，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主管減授小時，授課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學年度第 學期申請減授 小時，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主管核章：_____				
人事室	☐ 經核與兼職規定相符，俟奉核後請影印一份送本室存查。 人事室核章：_____				
校長 批示					

附件七 教學評鑑辦法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	為確保本校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提昇教學品保(評鑑)作業，修正第五款文字。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u>權結果均低於3.0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3.5之教師，</u>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接受評鑑課程有疑異時，得提出申請，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該課程可視為無效問卷。	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接受評鑑課程有疑異時，得提出申請，經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後，該課程可視為無效問卷。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為符應教育部要求確保教學品質，對於教學評量(鑑)作為應予即時滾動式調整之彈性，故參考北聯大、臺聯大及其它公私立大學之現行相關辦法(如附件)，修訂本條文。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均低於 3.0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學校名稱	公告途徑
國立臺灣大學課程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含課程評鑑作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交通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經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	無相關辦法，教學意見調查內容如需修改，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教學意見反應調查實施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經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含教師與教學評鑑作法)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	經行政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課程意見調查辦法	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教學評量分數計算辦法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8 海教課字第 0420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0 日 89 海教評字第 380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30 日 海教評字第 09300008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8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 海教學字第 09400015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7 日 海教學字第 09400063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 海教學字第 096000098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8 日 海教學字第 097000726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 海教學字第 09900015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 海教學字第 09900145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 海教學字第 10000102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2 日 海教學字第 101000901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教學評鑑之目的在反映學生學習狀況，使授課教師瞭解學生之需求增進師生互動，以提高教學品質。
- 第三條 教學評鑑除畢業論文、出海實習、海上(進階)實習、養殖實習、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服務學習-愛校服務及操行外，其餘課程均須參加。
- 第四條 網路教學評鑑調查表由教務處學術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提供標準問卷，但各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提供學術服務組增修問卷項目與內容。
- 第五條 教學評鑑實施時間原則上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至四週，並配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公告後進行網路教學評鑑施測作業。
- 第六條 教學評鑑實施方式：採網路教學意見調查方式，由各教學單位於網路教學評鑑開放期間，自行排定班級學生上機填寫，或鼓勵學生自行上網填答。
- 第七條 教學評量平均值計算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院暨全校之平均值計算原則，大學部選課人數十人以上，及研究所選課人數三人以上之課程，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二、各課程之回收率需達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填答人數三人以上，方列入平均值計算。
 - 三、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不計入課程平均值計算。
 - 四、課程平均值之計算為「總有效課程平均值之和／總有效課程數」。
-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處理：
- 一、提報教學評鑑委員會討論及謀求建議方案後，本組以電子郵件通知各教師可自行上網查閱其評鑑結果，及提供各系所主管其單位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資料，作為系所教師評鑑之參考。

二、教師升等之教學成績考量。

三、教學優良教師選拔之提名：教務處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時提名前一學年度各系所教學評鑑成績前 25%之教師至各學院。

四、有關專任教師之期末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為全校後百分之五且低於 3.5，其有效科目數佔全部科目數二分之一以上，教務處得邀請前述名單之教師參加本校所舉辦之「教師發展研討會」及「教學優良教師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以提昇教學品質。並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協同進行追蹤輔導，其結果得送系、所、中心。

五、教師所授課程中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有效課程，連續二學期或二學年中有累計二學期教學評鑑未加權結果均低於 3.0 之教師，或單一教學評鑑科目未加權平均值低於 3.5 之教師，應由系(所)、院了解原因並作成書面紀錄送教務處教學中心彙整，以追蹤輔導。

六、兼任教師之教學評鑑加權後結果總平均值低於 3.5，送聘任系(所)做為續聘之參考。

七、教師對教學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提出申覆，由教學評鑑委員會審議之。

第九條 各學院、系、所、室、中心為配合辦理教學評鑑需要，得設教學評鑑委員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節錄)

時 間：109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許主任委員泰文

紀錄：黎婉玉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報告事項

三、討論事項

提案十三：

案 由：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乙標是否廢除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 109 年 3 月 12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決 議：同意廢除乙標並通盤檢討。

四、散會：下午 5 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30001374 號令發布

104 年 8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

修正通過第 4 點、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40015702 號令發布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訂定之。
- 二、本校教師升等作業，以每學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日，升等審查通過者，學年度第一學期提出申請者以次年二月一日為生效日，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出申請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生效日。
- 三、本校合於升等資格之教師，其任教年資及著作年限，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
- 四、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得選擇於學年度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相關教師升等作業時程如下：

程序	作 業 事 項	作 業 單 位 或 人 員	預 計 完 成 日 期
1	通知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辦理升等申請。	人事室	12 月 1 日前 6 月 1 日前
2	各系級單位教師申請升等截止收件。各系級單位確認申請升等教師名冊。	各系級教評會	12 月 15 日前 6 月 15 日前
3	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核算。	教務處、各系級單位及申請升等教師	1 月 1 日前 7 月 1 日前
4	一、各系級單位應依各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完成書面審查並經系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完成初審。 二、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各系級單位	1 月 31 日前 7 月 31 日前
5	一、各院級教評會應即檢視各系級單位之推薦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 二、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料審查後，院級教評會應即依各院級單位升等相關規定，對其升等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教學服務成績進行複審。	各院級教評會	2 月 28 日前 8 月 31 日前

	三、各院級教評會完成複審，將同意推薦升等教師之名冊、送審著作及其他必要文件，依行政程序簽核並會簽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副校長）辦理相關著作外審事宜。 四、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就升等教師之專業領域各提供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		
6	一、校教評會完成申請升等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及計算。 二、校教評會召集人完成申請升等教師之著作外審事宜，並將收回之著作審查意見表重新彙整繕打（遮蓋審查人姓名欄），以作為校教評會委員審查作業參考。	校教評會召集人	5月31日前 11月30日前
7	一、召開校教評會依本校升等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升等作業決審事宜。 二、人事室完成校教評會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升等案。	校教評會及人事室	6月30日前 12月31日前
8	人事室發函通知申請升等教師決審結果。	人事室	7月10日前 次年1月10日前
9	人事室將通過升等教師陳報教育部請頒證書。	人事室	7月31日前 次年1月31日前報部

五、本校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作業，以校級辦理為原則，每位申請人之著作外審，送六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各申請人得提出迴避名單至多二人，迴避人員不得為審查人。另申請人就所屬學術領域，提供校外審查專家學者至多三人並敘明理由，以供校級教評會召集人參考。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應於期限內，依各申請人學術專業領域，提供至少六位校外審查專家學者或單位，供校教評會召集人參考之用。

教師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專家學者之遴選，應符合相關迴避規定及學術倫理。

六、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定教師教學(含服務)及研究成績之升等門檻。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九 學則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相關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任課教師得提出扣考之處分，被扣考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全學期全部科目被扣考者，應予勒令休學。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勒令休學。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修正條文說明	為統一文字，將本條第1項後段修正為「...，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勒令休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	退學條件增列成績不及格者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合。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在學學生連續兩學期之各科學業(實習課除外)成績皆 30 分以下者。 	合。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條 <u>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增列學位證書頒給及註記之規定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339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127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36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165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734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25190 號令發布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修正第 36 條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條

修正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

修正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

同意備查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

修正第 23 條

修正第 23 條

同意備查第 23 條

修正第 21 條

修正第 21 條

修正第 21 條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香港澳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承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

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應通過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 68-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四、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且不計入

休學年限內。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 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 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 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 (四) 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 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六、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七、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八、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九、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或境外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 (二) 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 (四) 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 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 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三、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 畢業成績：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 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 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 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七、 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 一、 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 二、 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 三、 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並完成校內審核作業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前三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增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同意備查第 1、2、33、46、49 條

同意備查第 34 條

同意備查第 22 條

同意備查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同意備查第 19 條

同意備查第 7 條及第 8 條

同意備查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同意備查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修正第 39 條

修正第 39 條

同意備查第 39 條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總統令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華總一義字第10700129041號

茲修正學位授予法，公布之。

學位授予法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公布

- 第一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 第三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 前項各級學位，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各類學位名稱；其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前項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修讀副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第五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學位專班之學生，修業期間滿二年及修滿八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並向就讀學校申請保留學籍獲許可後就業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 前項申請保留學籍之學生，於保留學籍期限屆滿前返校就讀且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
- 第六條 空中大學修讀副學士、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生，依空中大學設置條例規定，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學位要件者，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 第七條 大學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

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九 條

大學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修滿應修學分。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該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第 十 一 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十 二 條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 十 三 條

軍、警學校修讀副學士、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法及軍、警學校相關教育法規規定，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授予學位要件者，由各該學校分別授予各該學位。

第 十 四 條

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本法授予各級學位要件者，由原就讀學校授予學位，並於所頒給之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學系名稱。

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學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科（系、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科（系、所、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一項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科（系、學位學程），不另授予學位。
- 第十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六條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第十七條 學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該管學校主管機關發現學校就前項情事之處理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應通知學校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
- 學校經主管機關糾正後仍未就第一項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妥為處理者，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對於違反情形作具體處分認定及建議，由學校據以辦理；屆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予糾正，並減少各項獎補助及招生名額。
- 學校依第一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
- 第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施行前，專科學校、大學附設專科部、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或大學、其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授予學位依原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第 36 條及第 55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12 條、第 55 條；指示修正第 3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300167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3399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3 條、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10400127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536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0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165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7341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海教註字第 10600251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及第 2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0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第 23 條及第 40 條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國際事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大陸地區學生，其入學方式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新生、轉學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大陸地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持香港澳門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

及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未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未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退費。

第七條之一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應屆畢業生、延畢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逾期未還或未依規定繳納滯還金或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上者，任課教師得向學校提出扣考之處分，被扣考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全學期全部科目被扣考者，應予勒令休學。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其補考成績以任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一、專科以上學校或專修科畢業。

二、專科同等學力。

外國學生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採申請方式入學者，應經兩校同意並以再申請方式轉學。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來臺就讀之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應通過本校舉辦之考試或甄選程序。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

轉學生如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報到時繳驗學歷（力）證件，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但應於註冊前獲原就讀學校學系及本校就讀學系同意並繳驗證明文件。

-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學程)者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
-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大陸地區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 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 68-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學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方案，得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至多三學年，且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五、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患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防治需要限制者。
 -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 (六)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 六、學生因懷孕、生產得持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申請休學，至多以一學年為限。學生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因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休學者，皆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七、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八、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 九、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休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休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 第二十一條之一 學生出境期間達學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休學。但下列情況不在此限：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政府機關遴選，並經學校同意至境外學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建立有合作關係之境外學校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同意並經學校核准出境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所屬系(所)規定應上船實習或境外實習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六）在學學生累計兩學期之各科學業成績皆 30 分以下者。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一）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回註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教學務系統填妥退學申請書，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退學申請書，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五、自請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

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一)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二)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三)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四)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四、畢業成績：

(一)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至教學務系統填妥考試請假申請書，辦理請假手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經核准者，得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其補考事宜，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各系、所得視課程需要派學生至校外實習，其實習辦法另定之。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

- 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畢業應修總學分外，另應補修至少十二學分，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 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已修畢本校(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境外學校應修科目與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三年。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並完成校內審核作業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前項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作業流程另定之。
- 第四十條 學位證書中文及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學系(學位學程)及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第九章 研究生

-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學校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

- 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大陸地區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前三項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證明文件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必要時，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第十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大陸地區學生住所地、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
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六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七條之一之條文，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學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增定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自一百零三學年度施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同意備查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同意備查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9866 號函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71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2 條、第 37 條第 4 項、第 55 條第 1 項；新增第 7 條之 1、第 21 條之 1、第 37 條第 5 項、第 55 條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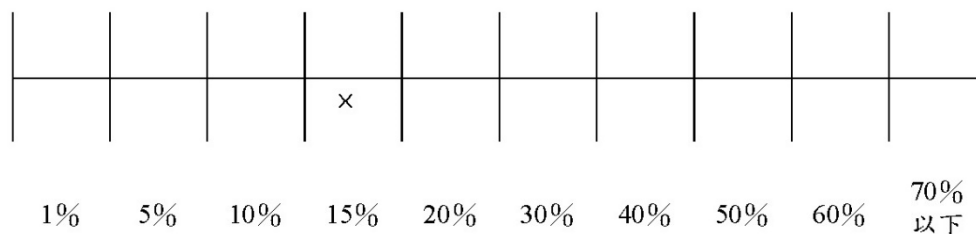
附件十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外審委員意見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增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u>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u>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20 分）	1. 目標符合學校的整體與未來發展方向。 2. 結合海洋專業與各行各業的專長更能展現出綜效。	18
2	師資現況與規劃（20 分）	1. 來自航管系、運輸系、海洋法律系等師資充足。 2. 是否應該有一個整合單位，如院長或系主任來出任。 3. 可以加強業界師資的配合與專任教師的互補性。	18
3	課程規劃（20 分）	1. 基本上符合高階 EMBA 的基本需求。 2. 可以開一些實務講座，邀請產、官、學界傑出人士演講或交流。 3. 可以開一些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課程，由專任教授與業師合授，更能讓學生在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	18
4	與學校整體發展之關係（15 分）	1. 對學校未來包括校友的發展有正面且巨大的影響。 2. 除了海洋相關專業外，也結合更多不同領域對學校有更正面的影響。 3. 對於原本學校的產學互動也有增進效果，對在學生有正面影響。	13
5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10 分）	1. 培養各階層高階領導者，提供企業與學術交流，與世界潮流相接軌。 2. 結合高階主管的跨國公司提供相關實習機會給在學生，強化在地學生國際觀。 3. 高階主管也可以成為在學生的業界導師，連結世界相關跨國企業一起互動交流。	10
6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15 分）	1. 提供各地企業高階主管人才培養的搖籃。 2. 鼓勵跨業的互動，結合海洋的專業，走出海洋國家的另一條新的出路。 3. 高階主管本身企業也可以提供學校學生求職與實習的相關管道，讓學生就業市場更加廣泛。	13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EMBA 專班的成立，不但可以結合海洋大學原本的專業，更能整合各行各業的專業，除了能使原本海洋相關的專業發展外，更加激盪出相關的綜效。另外也可以提供各式各樣的工作機會給畢業學生，帶動地方的經濟發展，活絡人才的培養。因此，讓企業的高階主管有一個進修的管道，為國家培養高階人才，回饋原本企業及學校，也繁榮了地方的經濟，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的發展，一舉數得。	總分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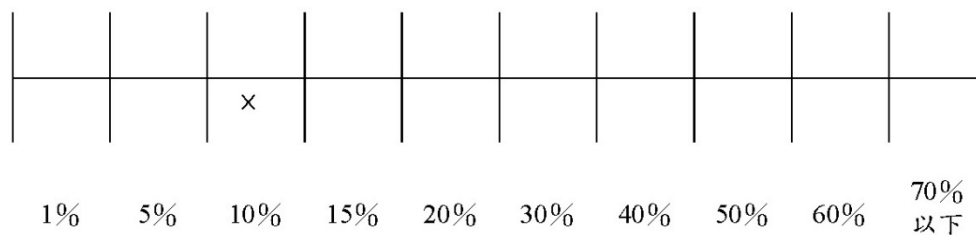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
謝謝您的幫忙。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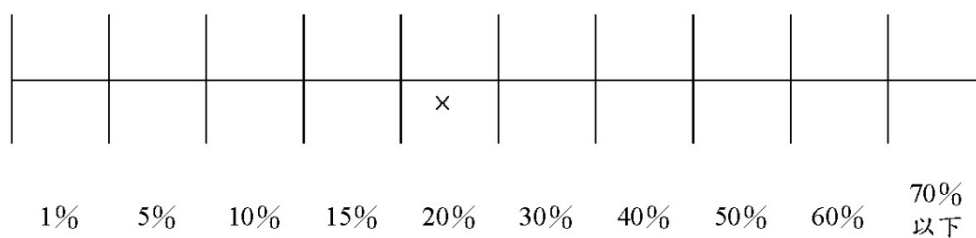
109 年 4 月 7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增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 <u>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u>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發展方向與重點切合當前產業趨勢，結合跨領域、實地產業合作等。	15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師資上具備專業師資教授，另為增加學生學習感受，強調透過實習與移地教學，運用做中學的觀念，讓學生學以致用。	18
3	課程規劃 （20 分）	課程設計上兼具深度與廣度，在教學上搭配實務應用，聚焦特色課程規劃實務性充足。	18
4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5 分）	校方持續開設多項專業與跨領域創新專案，並與產、官、學、研相關機構實質交流，成為莘莘學子爭取入學之主要標竿。	14
5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目前國際社會對於高階管理相關議題的討論正值方興未艾之際，意謂著對於相關專業人才的高度需求，此類需求可由日益增加的，故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的設立，結合高階人才培育與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透過教學特色優勢培育學生，創造產學雙贏。	8
6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5 分）	根據招生區域與未來近三年產業調查結果顯示，本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的設立相當具備市場潛力。	12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綜上所述，推薦本「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之申設。	總分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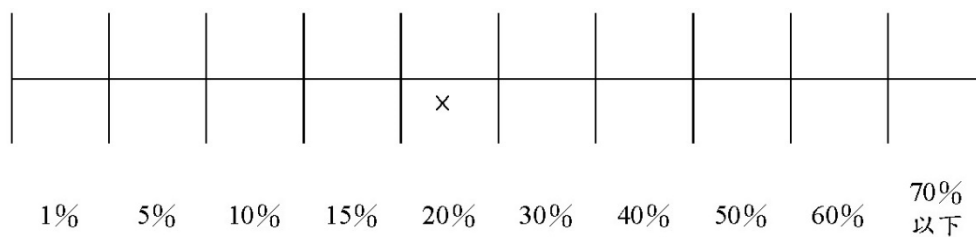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
謝謝您的幫忙。

- 一、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 二、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109 年 4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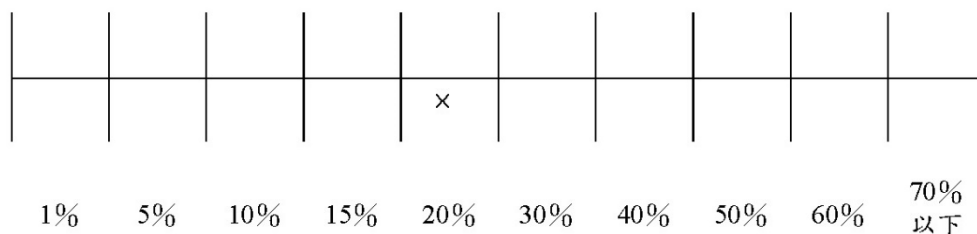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案名	增設「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說明：1、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審查分數平均在 80 分以上（含）者為推薦；70 分以上（含）者為有條件推薦；70 分以下者不予推薦。有條件推薦案，申設單位應依審查意見建議之應加強改進之重點，研擬具體改善說明或方案，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2、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以條例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內容勿少於 100 字為原則。 3、本表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評分項目（分數）		審 查 意 見	得分
1	目標與特色 （20 分）	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包含跨領域選修、產學交流、接軌國際，但計劃書中並未說明教育願景、目標、發展策略與課程規劃的關係，建議能發展一個具有海洋大學特色之 EMBA 專班，可鎖定桃園機場、航空城、捷運及運輸物流相關產業之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主為招生對象，以與目前桃園地區已開 EMBA 班之學校做差異化特色；另在接軌國際方面，宜進一步說明如何利用世界各地姐妹校合作機會並結合海外校友網絡，設計海外移地教學課程。	16
2	師資現況與 規劃 （20 分）	本專班之師資來自跨院跨系之整合，然則主要為航運、運輸、物流管理應用與海洋商事法專長，一般 MBA 應該涵蓋的五大管理領域中的創新研發、財務與行銷等領域的師資恐較為不足。另外，EMBA 師資極為強調教師之實務與產學經驗，宜進一步說明授課教師之相關成果。	17
3	課程規劃 （20 分）	本學程之課程結構以必修課程為主，選修之課程數與學分數較少，建議可以規劃一些特色選修課程，以突顯本學程之目標與特色發展。	16
4	與學校整體 發展之關係 （15 分）	本專班之設立乃配合學校 105~109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培育具備人文素養與應用能力之專業人才，致力於海洋相關領域之學術與應用發展。本學程以桃園校區授課為主，基隆校區授課為輔。符合學校整體發展規劃。另可配合在地校友需求，培育高階管理人才。	13
5	與世界學術 潮流之趨勢 （10 分）	世界主要大學與學術機構都設有 EMBA 專班，以培育高階管理人才，全球大企業也紛紛招攬 EMBA 畢業生或選送中高階主管進修 EMBA 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因此本專班之成立將與世界學術潮流趨勢吻合。	9
6	國家社會人 力需求（畢業 後就業市場 狀況） （15 分）	1. 近年來桃園人口增長冠全台，產業聚落多樣且完整，因此有 EMBA 招生市場，未來考慮就讀 EMBA 經理人仍持續上升，本學程可提供桃園地區中高階主管及中小企業主學習及進修的機會。 2. 由於 EMBA 學生多為企業中高階主管或中小企業業主，因此，並無就業或求職問題，除了私人企業外，學員亦可在公家機關，例如經濟部、交通部、或各縣市地方政府的相關局處任職。	12
綜合意見或建議應加強改進之重點		1. 可朝向一個具有海洋大學特色，結合運輸物流專長之 EMBA 專班發展，課程規劃宜與教育目標密切關聯。 2. 授課教師宜具備良好的實務經驗與產學合作效果。 3. 宜進一步蒐集在地招生資訊，並進行前在考生分析。	總分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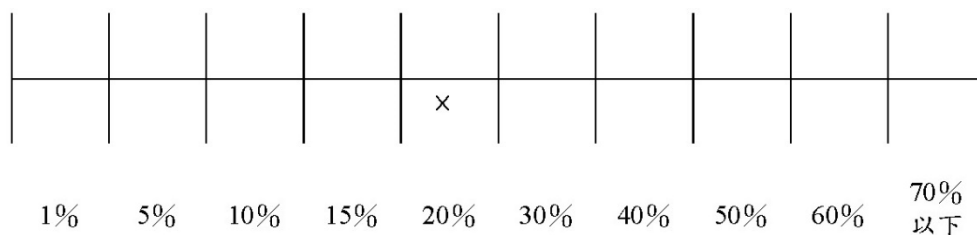
其他意見：無

請審查專家就下列事項提供寶貴資料或意見，俾助於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審議工作。
謝謝您的幫忙。

三、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四、 在您的審查經驗中，本計畫案的整體規劃與其他曾審查過的相似專業領域計畫案比較下，其位階是在前百分比多少？（請在下圖中用x註記）



審查人簽名：

109 年 4 月 6 日

111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 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EMBA)

申請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111學年度大學校院申請 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 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申請案名：「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
「海洋法政碩士學位學程」

申請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	一、本校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成立，係為推動跨領域之整合、創新、交流、合作，惟其任務與共同教育中心多所重疊，且該中心之行政業務亦由人文社會科學院兼辦，為應校務發展，爰將該中心之業務減併後，予以裁撤。 二、配合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裁撤，爰本條第6款第6目予以刪除，原同款第7目及第8目修正為第6目及第7目。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	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	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二)教育研究所：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u>(六)</u>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u>(七)</u>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士班(含在職專班)。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六)<u>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u> <u>(七)</u>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u>(八)</u>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一)語文教育組。 (二)博雅教育組。 (三)體育教育組。 (四)華語中心。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一)政策發展組。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三)研發組。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二)操船模擬組。 (三)研發組。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本條配合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裁撤，將該單位刪除。	照案通過。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 <u>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u> 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一、依教育部109年3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8774A號函辦理。 二、為利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改隸為本校附屬學校後，2校校務運作溝通順暢，爰增列附屬學校校長為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	配合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裁撤，刪除本條第1項第12款，原同項第13款及第14款修正為第12款及第13款。	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席。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	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席。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	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席。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u>十二</u>、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	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u>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u>十三</u>、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u>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u> <u>十三</u>、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u>十四</u>、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 其他各種會議，各 種會議規則另定 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 生代表推選辦法另 定之。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
 8.13.16.24.26-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
 12.14.15.17-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
 12.14.15.18-23、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
 (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
 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

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
- (七)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八)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舶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出版中心。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
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
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 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 自請辭職。
 - (三) 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
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第 十 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學校代表九人。
-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及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各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

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三、職員代表三人。
四、助教代表二人。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

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

生代表出列席。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人文社會科學院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以人文社會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四、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5.26.27.33.37.40.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0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7.11.18.19.34.40.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95 年 0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9.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95 年 0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0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13.16.24.26-
27.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14.15.17-
25.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14.15.18-23、
25.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6.17.22. 30-
1.31.41.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28.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7.16.17.22. 30-
1.41.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08 月 0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0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02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9267 號函核定第 32.42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7 日海人字第 09800015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23、30、41 條
條文,第 23 條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7、30、41 條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0584 號函核定第 23 條條文,並自 98 年
08 月 01 日生效;99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4189 號函核定第 7、30、41
條條文,並自 99 年 02 月 0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26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11、40 條、
41 條,新增第 22 條之 1,刪除第 30 條之 1,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39955 號函核定第 3、7、11、20、21、
22 條之 1、25、30 條之 1、31、41、42、43、45 條條文,並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900109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0 條、第 17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新增第 17 條之 1、刪除第 46 條條文
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4 日臺台高(二)字第 100003568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刪除第 4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海人字第 10000041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41 條，新增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8 日臺高字第 1000127009 號函核定第 17 條、17 條之 1 及第 41 條，並自 100 年 7 月 28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海人字第 10000104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2 月 17 日臺高字第 1010023874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海人字第 101000277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17 條之 1
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 日臺高字第 1010121550 號函核定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1 年 7 月 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5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至 17 條之 2、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至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29709 號函核定第 7、16 至第 17 條之 1、30、32、38、42 條條文，第 7 條條文修正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2 年 2 月 27 日生效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第 3、27、31、37、40、41 條條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1020005129 號令發布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70403 號函更正該部 102 年 3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043502 號函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2000785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6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394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8280 號函核定第 16 條之 1、第 17 條、第 17 條之 2、第 4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200121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59060 號函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269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2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海人字第 1020012802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2 年 8 月 2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6102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9527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條文，除第 3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餘自 103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3000218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3 年 3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2349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4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11841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3001327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1 月 2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829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2337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4、第 17 條之 1、第 38 條、第 41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400029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83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9053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27 條、第 31 條、第 40 條條文，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海人字第 104001377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4 年 9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723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959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3、第 19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2 條條文，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50014254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325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1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3292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7 條之 1 條文，並自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海人字第 106000181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22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16 條之 5
教育部 106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1503 號函及 106 年 7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2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16 條之 5、第 17 條之 2、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60014381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6 年 8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7730 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1790 號函核定第 3 條，並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海人字第 1070000637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0453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 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2
教育部 107 年 7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10964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6 條之 4、第 16 條之 5、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 條文，並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70014945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7 年 8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2898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新增第 27 條之 3
教育部 108 年 2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4955 號函核定第 12 條、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第 16 條之 3、第 16 條之 5、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2286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364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36730 號函核定第 7 條、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8 年 2 月 2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海人字第 1080005203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3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77893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69395 號函核定第 10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5 月 17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80009760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2084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96536 號函核定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第 17 條之 1、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2 條之 1、第 23 條、第 25 條、第 27 條之 1、第 27 條之 2、第 27 條之 3、第 41 條條文，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海人字第 108001379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8 年 7 月 3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387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3，新增第 27 條之 4 條文
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2925 號函核定新增第 6 條之 1、第 27 條之 4 及修正第 27 條之 3 條文，並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4 日海人字第 1090002448 號令發布
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8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013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6 條、40 條、41 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 二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第 三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商船學系：學士班、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二)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資訊管理組、航運管理組及物流管理組)、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國際物流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三)運輸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運輸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四)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學士班、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五)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二、生命科學院

- (一)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生物科技組)：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生物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五)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 (六)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八)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環境資訊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地球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 (四)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海洋環境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六)海洋資源與環境變遷博士學位學程。

四、工學院

- (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二)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三)河海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四)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五)海洋工程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電機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五)光電與材料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一〇七學年度停招）。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三)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 (六)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 (一)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
- (三)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

八、共同教育中心

- (一)語文教育組。
- (二)博雅教育組。
- (三)體育教育組。
- (四)華語中心。
- (五)藝文中心。

九、海洋中心

- (一)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 (二)海洋文教及產經法政組。
- (三)海洋工程及前瞻科技組。

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一)政策發展組。
- (二)整合傳播組。

十一、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一)航海人員訓練組。
- (二)操船模擬組。
- (三)研發組。

第 四 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 五 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 六 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六條之一 本校因教育實習、實驗或研究等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編制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辦理。
- 第 七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研究船舶務中心。
 -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五組及軍訓室。
 -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圖書系統、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及教學支援七組。
 - 六、國際事務處：分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事務二組。
 - 七、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 八、秘書室：分設秘書組、校友服務中心及出版中心。
 - 九、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 十、主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設職業安全、職業衛生二組。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分設產學技轉、創業育成二組。
 - 十三、馬祖行政處：分設教研、校務二組。
- 本校得視需要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 第 八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 三、去職：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離職。
 -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二十一人，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九人。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過半數之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但現任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新任校長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或同等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該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之一 共同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六條之二 海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

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四 本校各系級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綜理學位學程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兼任之。其聘期一任三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六條之五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自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其遴選由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學院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學院院長如為續任，應經學院內具選舉資格教師、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院長遴選、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之聘期一任三年，連選至多得連（續）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其遴選由各系（所、中心）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由遴選委員會依遴選結果推薦二至三人送請學院院長轉請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故出缺至新任主管到任前，代理之主管由校長擇聘之。
各學院新設立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由學院院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如為續任，應經系（所、中心）內具選舉資格教師、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因重大事由經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學院院長陳報校長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單位主管遴選、續聘、解聘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依前揭各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其相關辦法，並經系(所、中心)務會議、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之二 本校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得分單位辦事，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組長或主任由中心主任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請校長聘兼之，其有關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置副教務長一人，輔佐教務長推動教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輔佐學生事務長推動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副總務長一人，輔佐總務長推動總務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總務長及副總務長，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副處長一人，輔佐處長推動圖書暨資訊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二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事務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

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職業安全衛生各項事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三 馬祖行政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該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第二十七條之四 本校附屬學校校長，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另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及軍訓室主任得由軍訓教官兼任。

軍訓室主任之聘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

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但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聘教師免經系(所、中心、組、學位學程)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
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主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會議

-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若兼任二單位以上主管者，仍以一名計之。
前項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十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助教代表、專案工作人員代表、工友代表由各該類人員互選產生。
第一項各類代表名額如下：

- 一、教師代表：由各單位編制內專任教師每五人應選一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但已兼任第一項之主管不得選任為教師代表。
- 二、研究人員代表：本校編制內研究人員達五人以上置研究人員代表一人。
- 三、職員代表三人。
- 四、助教代表二人。
- 五、專案工作人員代表二人。
- 六、工友(含技工)代表二人。
- 七、學生代表若干人。
-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監督校務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委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三、程序委員會：安排校務會議議程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四、法規委員會：負責全校性法規之諮議事宜，本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擔任。
-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一級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組長及博雅教育組組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中心)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國際事務會議：以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海洋中心中心主任、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國際事務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七、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單位主管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九、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各系級學位學程會議：以各學位學程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學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十一、人文社會科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以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

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二、共同教育中心會議：以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所屬單位主管、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十三、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諮議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備查。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四 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人、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院級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級單位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專任教師未達廿五人之院級單位合併計算推選。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u>薦</u>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u>各院級單位之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該單位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教授</u>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院級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級單位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專任教師未達廿五人之院級單位<u>與人</u>合併計算推選。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u>荐</u>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前項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資格之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同級以上國立大</u>	一、本條依本校 107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二、依本校行政慣例，係由學術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為臻明確，副校長修正為學術副校長。 三、另為避免法律疑義，酌作文字修正。	本條除第 1 項第 1 款維持原條文內容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u>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但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會之推選(薦)委員合併計算，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u> <u>本會依前項推選(薦)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三分之一時，不足額之性別委員除工學院外，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順序輪流推選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會合併計算並輪流推選(薦)之。</u> <u>前二項合併計算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為一推選單位。</u> <u>本會推選(薦)委員因故出缺，原推選(薦)單位應推選(薦)符合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遞補之。</u>	<u>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且與該學院領域相同符合推選委員資格之人員擔任。</u>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八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9 月 25 日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9 月 5 日台 87 審字第八七〇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 年 8 月 19 日台 88 審字第八八一〇一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37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0531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5000449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部分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一人、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院級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級單位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專任教師未達廿五人之院級單位與人文社會科學院合併計算推選。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荐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同級以上國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且與該學院領域相同符合推選委員資格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由人事室主任、組長及承辦人分別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五分之三(含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院級中心得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系（所、中心、組）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 關於教師（研究人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八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86 年 9 月 25 日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7 年 9 月 5 日台 87 審字第八七〇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 年 8 月 19 日台 88 審字第八八一〇一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400137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7 日台學審字第 095000531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5000449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54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0 日海人字第 1010008903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3 條、第 11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施行(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部分於組織規程報部通過後生效)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海人字第 10200142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海人字第 104000099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
- 二、推選委員：由院級單位所屬之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小數點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級單位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專任教師未達廿五人之院級單位合併計算推選。
-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本會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各院級單位之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該單位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教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但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會之推選

(薦)委員合併計算，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本會依前項性別比例推選(薦)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如未達三分之一時，不足額之性別委員除工學院外，依本校組織規程之各學院順序輪流推選之。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教師會合併計算並輪流推選(薦)之。

前二項合併計算單位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為一推選單位。

本會推選(薦)委員因故出缺，原推選(薦)單位應推選(薦)符合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遞補之。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由人事室主任、組長及承辦人分別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五分之三(含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研究人員)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人或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有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其他法規應予迴避之規定，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九條 各學院（含共同教育中心）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各院級中心得設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系（所、中心、組）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 關於教師（研究人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情形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第二點 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	第二點 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指透	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修正。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 2. 職員、工友：指前目	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教師以外， <u>固定</u>、定期 執行學校事 務，或運用 於協助學校 事務之志願 服務人員。 3. 學生：指具 有學籍、<u>學 制轉銜期間 未具學籍 者</u>、接受進 修推廣教育 者、交換學 生、<u>教育實 習學生或研 修生</u>。	3. 學生：指具 有學籍、接 受進修推廣 教育者或交 換學生。		
第四點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之校園安全規劃 措施如下： (一) 性平會應定期 檢討校園場所 及設施之使用 情形，並記錄 校園內曾經發 生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場所、 製作校園場所 檢視報告及依 據實際需要繪 製校園危險地 圖，以利校園 場所改善。 (二) 本校每學期應 檢視校園整體 安全，依場所	第四點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 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之校園安全規劃 措施如下： (一) 性平會應定期 檢討校園場所 及設施之使用 情形，並記錄 校園內曾經發 生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之場所、 製作校園場所 檢視報告及依 據實際需要繪 製校園危險地 圖，以利校園 場所改善。 (二) 本校每學期應 檢視校園整體 安全，依場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 字第 1080162495F 號 函辦理，配合「校園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準則」第五條修 正。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u>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 前<u>款</u>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	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場所改善進度。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第六點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u>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u>，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 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 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六點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 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 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修正。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 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	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 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程如圖二。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第七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	第七點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條修正。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u>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u>，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u>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u>	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交付性平會處理之。		
第八點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 調查小組成員	第八點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 調查小組成員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修正。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 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u>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u>，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 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第九點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u> (二) 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九點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二) 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	一、為臻內容明確，將本點第 1 項第 1 款後段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二、餘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三)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u>申請</u>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 接受調查之<u>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行為人、<u>申請</u>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u>(五)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u> <u>(六)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u> <u>(七)</u>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	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五)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六)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u>(八)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u> <u>(九)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u> <u>(十)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u> <u>(十一)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u>	(八)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九)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u>申請人</u>、檢舉人及行為人。 <u>(十二)</u>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u>(十三)</u>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期限及受理單位。 <u>(十四)</u>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第十一點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 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u>行為</u>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u>行為</u>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 經<u>申請</u>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u>申請</u>人道歉。	第十一點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 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修正。	一、本點原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4 款中間之修正文字移為第 2 項。 二、餘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三)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u>行為</u>受害人配合遵守。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三)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之人配合遵守。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u>行為</u>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u>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u>	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第十二點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u>行為</u>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u>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u>	第十二點 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權責單位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九條修正。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亦不得自行調查</u>。			
第十九點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u>行為</u>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u>或人員保存二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	第十九點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三)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二、三十四條修正。	照案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文書歸檔保存。 (三) <u>行為</u>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u>行為</u>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u>行為</u>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u>行為</u>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u>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u> (四) 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u>行</u>	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四) 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u>為</u>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u>行</u><u>為</u>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u>第二十點 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u>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62495F 號函辦理，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新增第三十三條新增本點。	為符教育部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3 條之意旨，爰將本點修正為「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u>再度發生。</u>			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第 <u>二十一</u> 點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第二十點 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本點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照案通過。
第 <u>二十二</u> 點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一點 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本點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238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00484 號發布

一、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3. 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

宣導要點如下：

1.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 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 (一) 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 (二) 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場所改善進度。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 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六)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二) 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三) 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四) 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五) 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 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交付性平會處理之。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

成方式如下：

-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三) 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
 - (二) 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 (三)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 (五)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 (六)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行為人。
 - (八)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
-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 (九)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 (一) 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一) 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 接受心理輔導。
 -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 (三)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之人配合遵守。
-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書面意見，經本校權責單位查證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 (二) 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七)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八)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

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十六、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十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八、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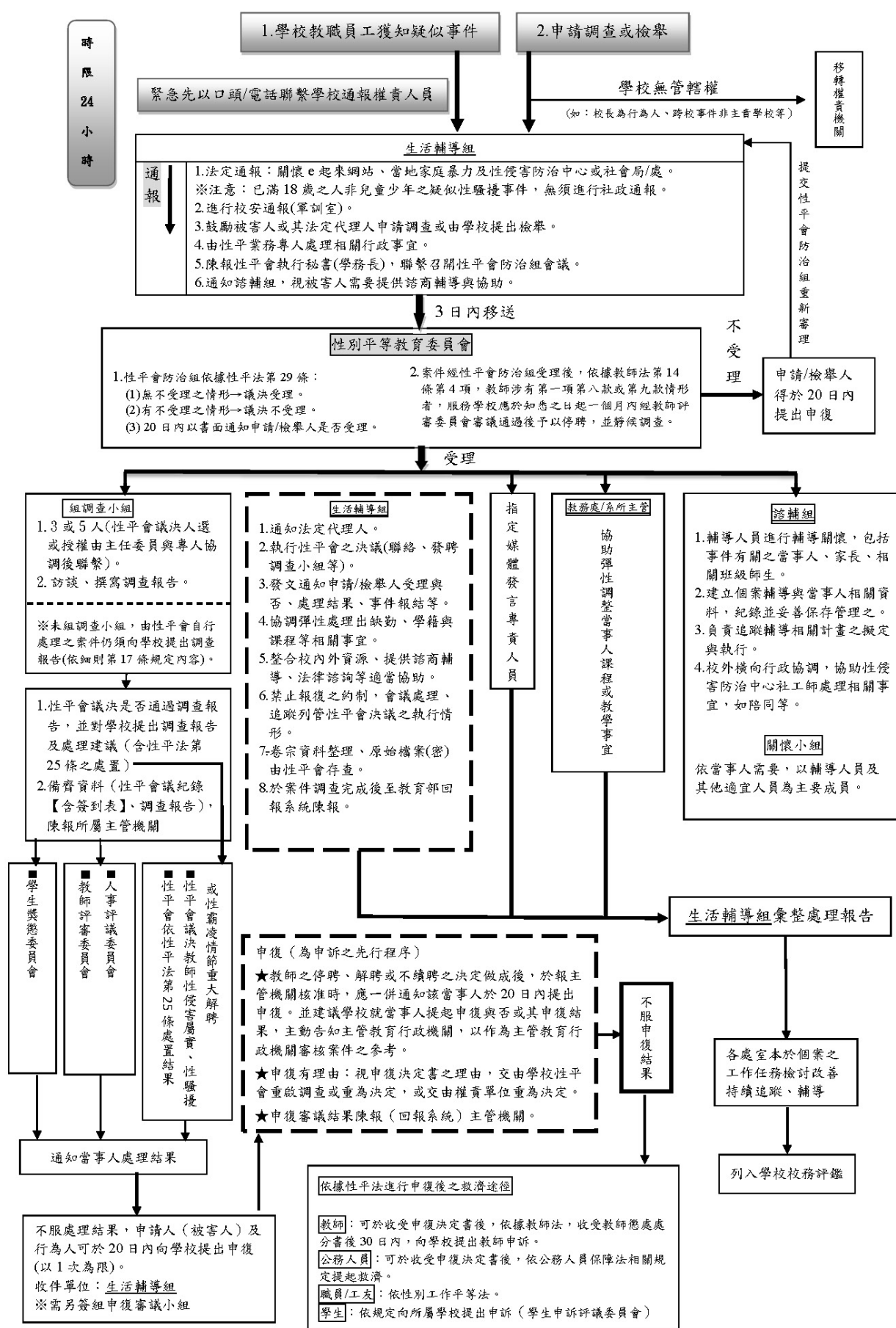
十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三)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 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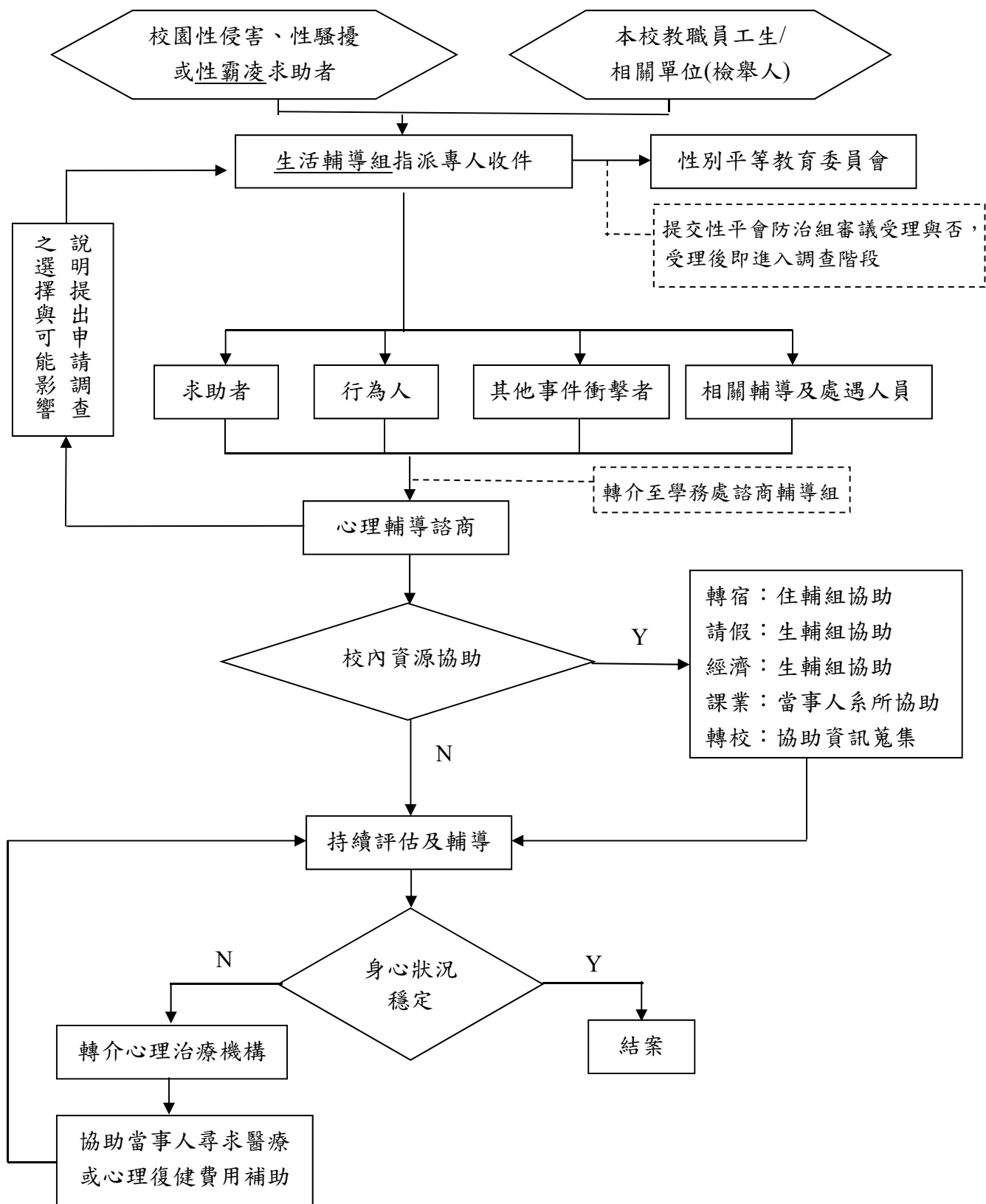
二十、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圖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3.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 3. 同，免填。 (2)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一名稱： ☐ 無 ☐ 不詳		聯絡電話：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提出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 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申復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 （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 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3. 依防治準則第20條或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4.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5.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959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海學諮字第 098000750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19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01828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13 日海學諮字第 1040014681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海學諮字第 1080012386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90000484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校為落實性別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3.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三、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相關措施如下：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其宣導要點如下：
1. 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2. 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違反專業倫理時，應主動迴避：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目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 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本校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 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周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四、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校園安全規劃措施如下：

- (一) 性平會應定期檢討校園場所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場所、製作校園場所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場所改善。
- (二) 本校每學期應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場所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場所穿透性及其他場所安全要素，提請總務處規劃改善。
- (三)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場所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場所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前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與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五、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請調查程序如下：

- (一) 本校學生遭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申請或檢舉調查。
- (二) 申請調查及檢舉，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其以書面為之，得以填寫「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附件一)」；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做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居住地、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居住地、聯絡電話。
3.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4.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法或防治準則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五) 本校校長為行為人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六)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事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置機制如下：

- (一)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十六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由性平會承辦人員向社政單位通報，教官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
- (二) 依前款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 本校以生活輔導組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收件單位，除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外，本校相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助，申請調查處理程序如圖一。
- (四) 生活輔導組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由防治組委員審理，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予受理。
- (五) 性平會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提出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六) 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或提供下列協助：
 1. 心理諮商輔導，輔導流程如圖二。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以上協助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專款支應。

七、本校接獲申請調查事件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本校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申請人或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六條第五款規定之期限內，若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

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 前款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四)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八、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置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二)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三) 前款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不得為調查小組成員。

(五)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六)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相關人學校代表。

九、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避免重複詢問及二度傷害，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除調查小組人員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二) 調查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其處理結果之影響。

(三) 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四) 接受調查之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為未成年者，得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場陪同。

(五)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六)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七) 依法進行調查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

(八)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十) 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

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一) 應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案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二) 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之報告應附具處置建議。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以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為依據。

(十三) 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申請人及檢舉人，且告知行為人及申請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十四) 與當事人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委員應予以迴避。

十、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應遵守下列調查保密措施：

- (一) 負責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均應予以保密義務。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相關法規處罰。
- (二) 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十一、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於接獲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後應於二個月內，做下列必要之處置，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一) 調查結果屬實，且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懲處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並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目或數目之處置：

- 1.經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申請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二)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依前款一目或數目為必要之處置。

(三) 第一款各目之處置，經性平會議決後，移請相關單位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四) 經證實申請人或檢舉人有誣告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 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二、性平會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本校權責單位為懲處決定前，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

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十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 (一) 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活輔導組申復(如附件二)，惟以一次為限。
- (二) 前款申復以言詞為之者，生活輔導組受理時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性平會於接獲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五)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六)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七)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八)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九)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十四、若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本校得請性平會重新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之。

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前二款規定以外之人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

十六、為確保當事人於調查過程中不受到不當外力影響本校應接受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提出之適當保護措施，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十七、為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十八、本校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十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檔案建置與通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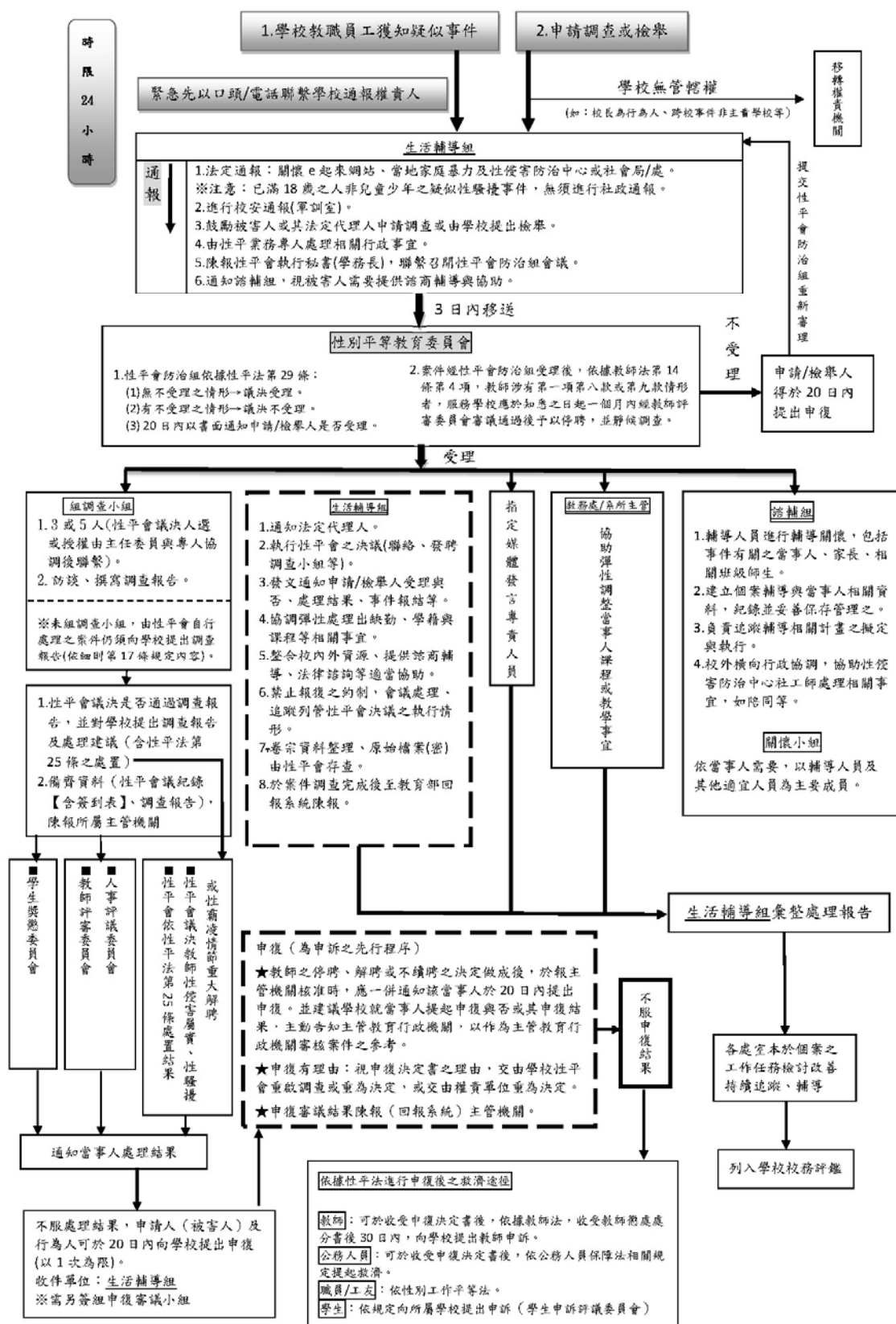
- (一) 學務處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 檔案資料應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四項規定，分別建立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 (三) 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並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四) 本校接獲他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後，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十、本校接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例如接獲起訴書或判決書），學校於取得相關之事證資訊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確認事實後，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則經性平會查證確認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現職人員經查證後未達應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性平會仍應研訂執行相關教育處置，以防範其行為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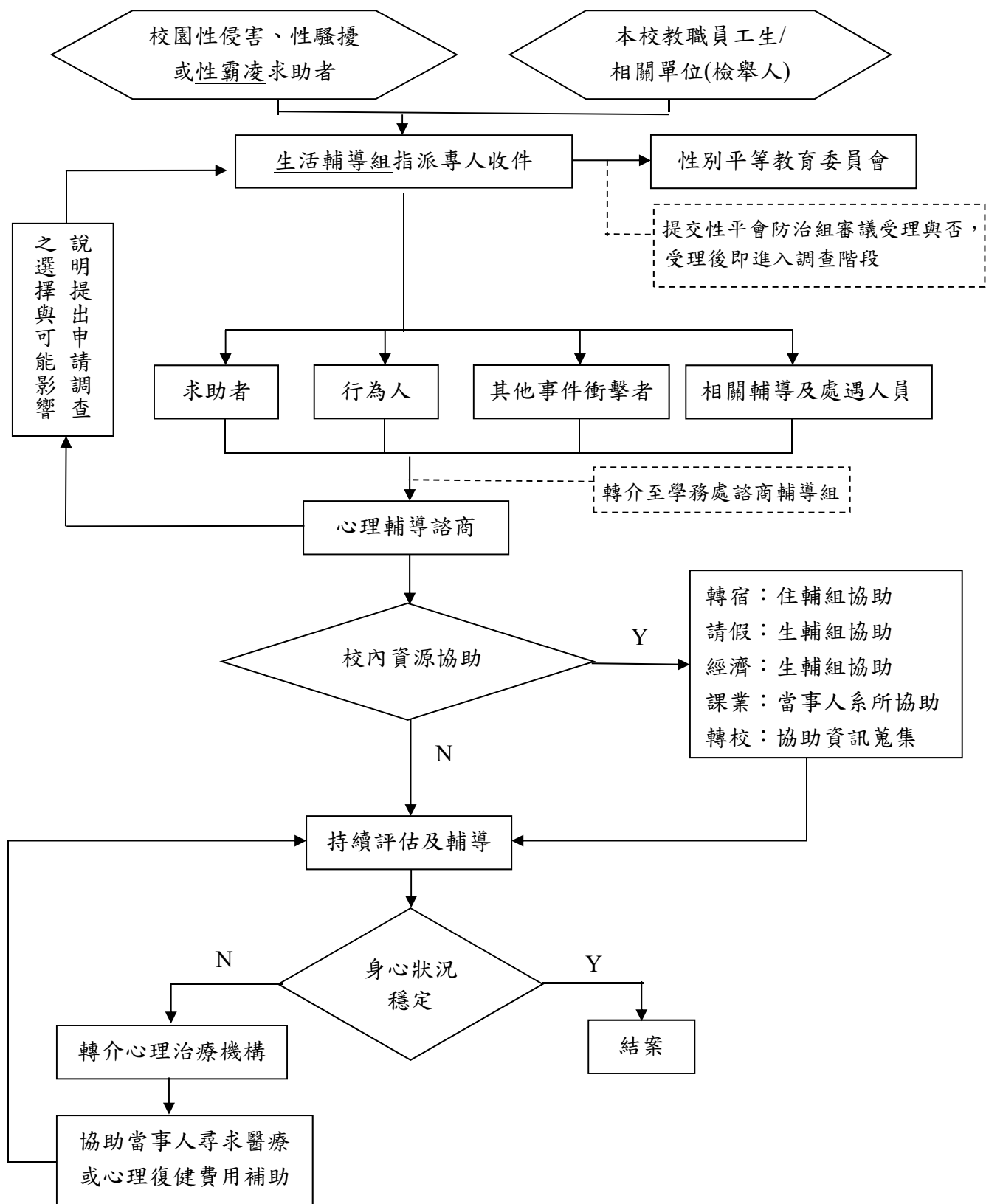
二十一、本校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所需各項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二十二、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 (圖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流程（圖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屬性平法事件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1.	☐ 被害人提出申請 ☐ 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之關係：				2.	☐ 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3.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 (居) 所	縣 市 村 里 路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 ☐ 與 3. 同，免填。 (2) ☐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聯絡電話：						
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 姓名 ☐ 不詳		疑似行為人服務或就學學校	☐ 知悉一名稱： ☐ 無 ☐ 不詳		聯絡電話：		
	1. ☐ 曾於 2. ☐ 不曾	年 月 日以 ☐ 口頭 ☐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 其他方式，向 ☐ 調查 ☐ 警政報案 ☐ 訴訟 ☐ 陳情 提出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2. 本案涉有議題/身份： ☐ 身心障礙 ☐ 多元性別 ☐ 外國籍人員 ☐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6.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7.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8.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9.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10.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受理單位填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 檢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 1 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性侵害事件 ☐ 疑似性騷擾事件 ☐ 疑似性霸凌事件 ☐ 其他性平法事件							
	申 ☐ 被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_____之關係：_____） ☐ 檢舉人（不受理案件時）				☐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_____之關係：_____）			
復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申請，然： ☐ 申請結果為不受理（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不受理通知書）。 ☐ 調查結果為不成立（詳所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不成立通知書）。 ☐ 對行為人的懲處結果不服。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爰向貴單位提出申復。				☐ 本案前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經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因對_____（具懲處權責學校或主管機關）之處理結果不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2 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或 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由	申 復 理 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 復 受 理 單 位	單 位 名 稱		收 件 人 員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復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復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6.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7.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 8. 依防治準則第20條或第31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對不受理之申復)或30日內(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或主管機關並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或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9. 依前項規定,調查申請處理結果為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10.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十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 <u>學生代表一名</u> ，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增列學生代表 1 名。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月24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5日（九〇）海秘字第3713號公告
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7月6日海秘字第0940005771號公告
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2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1號令公告
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4日海秘字第0950003942號令公告
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海秘字第0960007104號令公告
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海秘字第0970001001號令發布
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5日海秘字第1020012694號令發布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9日海秘字第1040025387號令發布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六）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七）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八）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九）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專業經理人員之遴選與

管理，得另訂規定規範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係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5 日（九〇）海秘字第 3713 號公告
94 年 3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7 月 6 日海秘字第 0940005771 號公告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公告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4 日海秘字第 0950003942 號令公告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7 月 2 日海秘字第 0960007104 號令公告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4 日海秘字第 0970001001 號令發布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5 日海秘字第 1020012694 號令發布
104 年 11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9 日海秘字第 1040025387 號令發布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代表一名，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六）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七）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八）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九）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

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專業經理人員之遴選與管理，得另訂規定規範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經費支應。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八、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

(二)自籌收入，其項目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2. 推廣教育收入。
3. 產學合作收入。
4.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5.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6. 受贈收入。
7. 投資取得之收益。
8. 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第二款第四目係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九、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研究支出。
- (二)人事費用支出。
- (三)學生獎助金支出。
- (四)推廣教育支出。
- (五)產學合作支出。
- (六)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十、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十七~一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修正後表十

【修正後】表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08年 預計數
						108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263,357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234,22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053,560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38,582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57,026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225,575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25,95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31,78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719,744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81,045
政府補助						86,211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94,834
外借資金						0

附件十八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 條 文	修正說明	法規會 意見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研究所所長、有關學系系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於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授予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研究所所長、有關學系系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於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授予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刪除名與博士學位頒授須報教育部備查之規定，以符合大學自主精神。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166B 號令發布 修正全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在國家、社會或學術上獲有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 二、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三、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中央各院院長、各部會首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或學術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有關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具體說明。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研究所所長、有關學系系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於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授予之。
-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八~一 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教註字第 0980001166B 號令發布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4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在國家、社會或學術上獲有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 二、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三、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中央各院院長、各部會首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或學術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有關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具體說明。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研究所所長、有關學系系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
-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十九 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三、本處為一級行政單位，置處長一人，統籌馬祖校區所有事務並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校長聘請 <u>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u> ，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 <u>之</u> 更替辭去兼職。	三、本處為一級行政單位，置處長一人，統籌馬祖校區所有事務並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校長聘請 <u>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u> 。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更替辭去兼職。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之修正，修訂本要點第三點馬祖行政處處長之聘兼資格。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海研企字第 1070025055 號令公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海洋人才之培育日益重要，且馬祖位於兩岸競爭的關鍵位置，為培養海洋產業所需的跨領域國際高階人才，促進馬祖經濟發展，於本校馬祖校區設立「馬祖行政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馬祖校區各項相關事宜，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主要任務如下：

- （一）人才培育：目的為培養具多元領域及實務經驗的高階人才，並建立兩岸培育海洋專業人才的教育平台。
- （二）資源整合：透過校本部海洋專業與通識課程完整的規劃與設計，共享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的教學及研究資源。
- （三）產學合作：協助連江縣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促進在地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提升馬祖地區經濟發展與產業整體競爭力，落實創造當地就業服務的機會。
- （四）接軌國際：藉由學生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企業參訪與實習，強化與鄰近國家人才交流，提早著眼兩岸布局並接軌世界，造就未來就業競爭力，培養海洋產業所需的跨領域國際高階人才。
- （五）其他推動馬祖校區海洋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育成、國際合作與國際交流之有關事項。

三、本處為一級行政單位，置處長一人，統籌馬祖校區所有事務並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更替辭去兼職。

四、本處依任務設「教研組」與「校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個別之執掌如下：

- （一）教研組：負責教務、研發、學生事務、國際事務與圖書資訊等相關業務。
- （二）校務組：負責總務、職安衛、主計與人事等相關業務。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十九~一 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行政處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海研企字第 1070025055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海洋人才之培育日益重要，且馬祖位於兩岸競合的關鍵位置，為培養海洋產業所需的跨領域國際高階人才，促進馬祖經濟發展，於本校馬祖校區設立「馬祖行政處」（以下簡稱本處），處理馬祖校區各項相關事宜，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處主要任務如下：

- （一）人才培育：目的為培養具多元領域及實務經驗的高階人才，並建立兩岸培育海洋專業人才的教育平台。
- （二）資源整合：透過校本部海洋專業與通識課程完整的規劃與設計，共享台灣本島與離島地區的教學及研究資源。
- （三）產學合作：協助連江縣政府發展海洋產業，促進在地產業技術升級與轉型，提升馬祖地區經濟發展與產業整體競爭力，落實創造當地就業服務的機會。
- （四）接軌國際：藉由學生到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企業參訪與實習，強化與鄰近國家人才交流，提早著眼兩岸布局並接軌世界，造就未來就業競爭力，培養海洋產業所需的跨領域國際高階人才。
- （五）其他推動馬祖校區海洋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育成、國際合作與國際交流之有關事項。

三、本處為一級行政單位，置處長一人，統籌馬祖校區所有事務並督導各項業務之執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四、本處依任務設「教研組」與「校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各組得置職員若干人。個別之執掌如下：

- （一）教研組：負責教務、研發、學生事務、國際事務與圖書資訊等相關業務。
- （二）校務組：負責總務、職安衛、主計與人事等相關業務。

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u>附屬學校校長</u>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因應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需要並配合組織規程之修正，將附中校長納入校發會組成成員。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5 號令發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發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70000805 號令發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秘字第 0990008325 號令發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10001023 號令發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1020001646 號令公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20011379 號令公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3 號令公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海秘字第 1040024731 號令公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60026308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70025575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海秘字第 1080012187 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一〉全校性法規之整理。

〈二〉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發處負責；校務監督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40000645 號令發布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0950001561 號令發布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海秘字第 0970000805 號令發布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秘字第 0990008325 號令發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海秘字第 1010001023 號令發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海秘字第 1020001646 號令公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秘字第 1020011379 號令公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海秘字第 1030001173 號令公布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海秘字第 1040024731 號令公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海秘字第 1060026308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海秘字第 1070025575 號令公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海秘字第 1080012187 號令公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 〈三〉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與變更等事項。
-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主任、附屬學校校長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中心包括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研究人員、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任命之。

三、運作方法：

- 〈一〉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校務監督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二〉學校其他重要行政措施之建議。

二、組成方式：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選出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教學、研究及行政主管不得擔任本會之委員。

三、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程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 〈三〉校務會議紀錄整理之確認。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代表中互選組成，每學院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法規委員會之職掌、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掌：

- 〈一〉全校性法規之整理。
- 〈二〉校務會議提案中有關全校性法規之諮議工作。

二、組成方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委員若干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其中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共同教育中心、一級研究中心合併計算)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專案工作人員及工友〉代表各互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 〈二〉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研發處負責；校務監督委員會、程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秘書室負責；法規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人事室負責。

第八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原則，必要時以參加二種委員會為限。

第九條 各委員會選任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重選產生。

第十條 各委員會之審查或結論，應提校務會議決議。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議之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 <u>及附屬學校校長</u>。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除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三人以外)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人員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含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二)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除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三人以外)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人員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含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二)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為利改隸後 2 校校務發展運作溝通順暢，附屬學校校長有參與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需要，擬配合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修正，將附屬學校校長納入本會議組成成員。	照案通過。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海研企字第094000072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11日海研企字第095000424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海研企字第09900082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海研企字第10200016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海研企字第10300029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海研企字第105001241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海研企字第106001274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海研企字第1070024501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除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三人以外）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人員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含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二）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第八條 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附件二十一~一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2月30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月25日海研企字第094000072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5月11日海研企字第0950004247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7月7日海研企字第09900082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月31日海研企字第102000167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海研企字第103000296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22日海研企字第105001241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海研企字第106001274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海研企字第107002450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編制內各一級中心中心主任及附屬學校校長。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除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共同推選三人以外）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人員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含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二）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第八條 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